

# 夢想的 電影

言論自由日 特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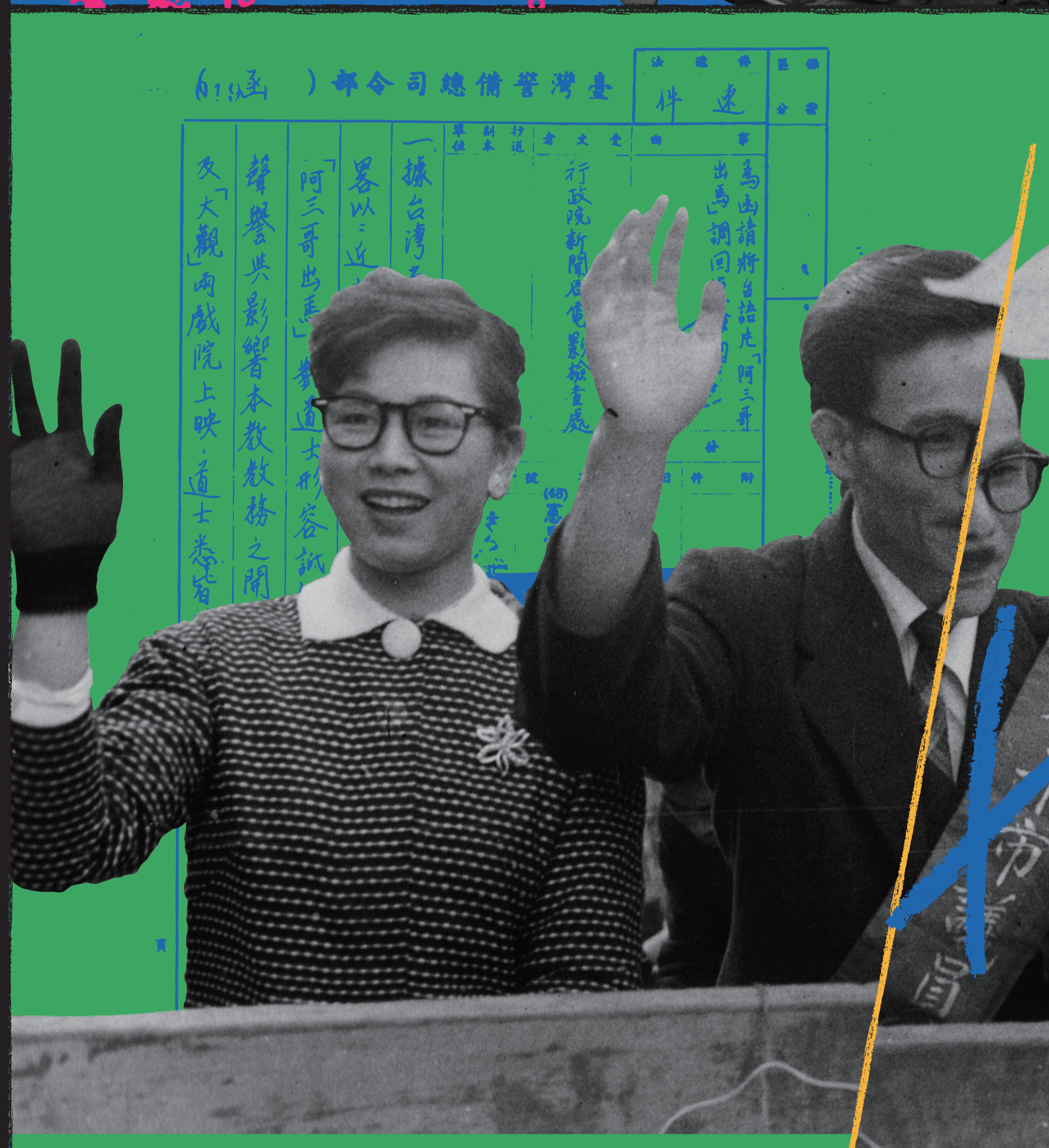


本片應該禁演，理由是：  
1 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2 違背國家政策或政府法令。  
3 媚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4 傷害少年或兒童身心健康。  
5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6 提倡無稽邪說或淆亂視聽。



# 戰後電影審查特展

（本片應該修改、改後准演）



# 展覽簡介

言論自由是一種人權。然而，這種自由得來並不容易。曾經，電影在臺灣上映必須經過審查。有些題材，我們沒得看、禁止拍、不敢想。許多外國電影在臺上映，觀眾看到的卻是畫面噴霧或塗黑，甚至對白和劇情直接被刪改的版本。本次特展將回顧戰後臺灣「無所不檢」的電影審查，一同省思：讓我們「言論不自由」的審查體制，究竟是什麼樣貌？威權政府禁止過什麼片上映？生活在審查體制下的臺灣人如何因應？我們又是如何一步步邁向言論自由的？讓我們從本次特展出發，一起以電影為度，思索言論自由的本質與界線，喚醒對於「審查時刻」的敏感，解開曾經因審查體制鎖住的視野與心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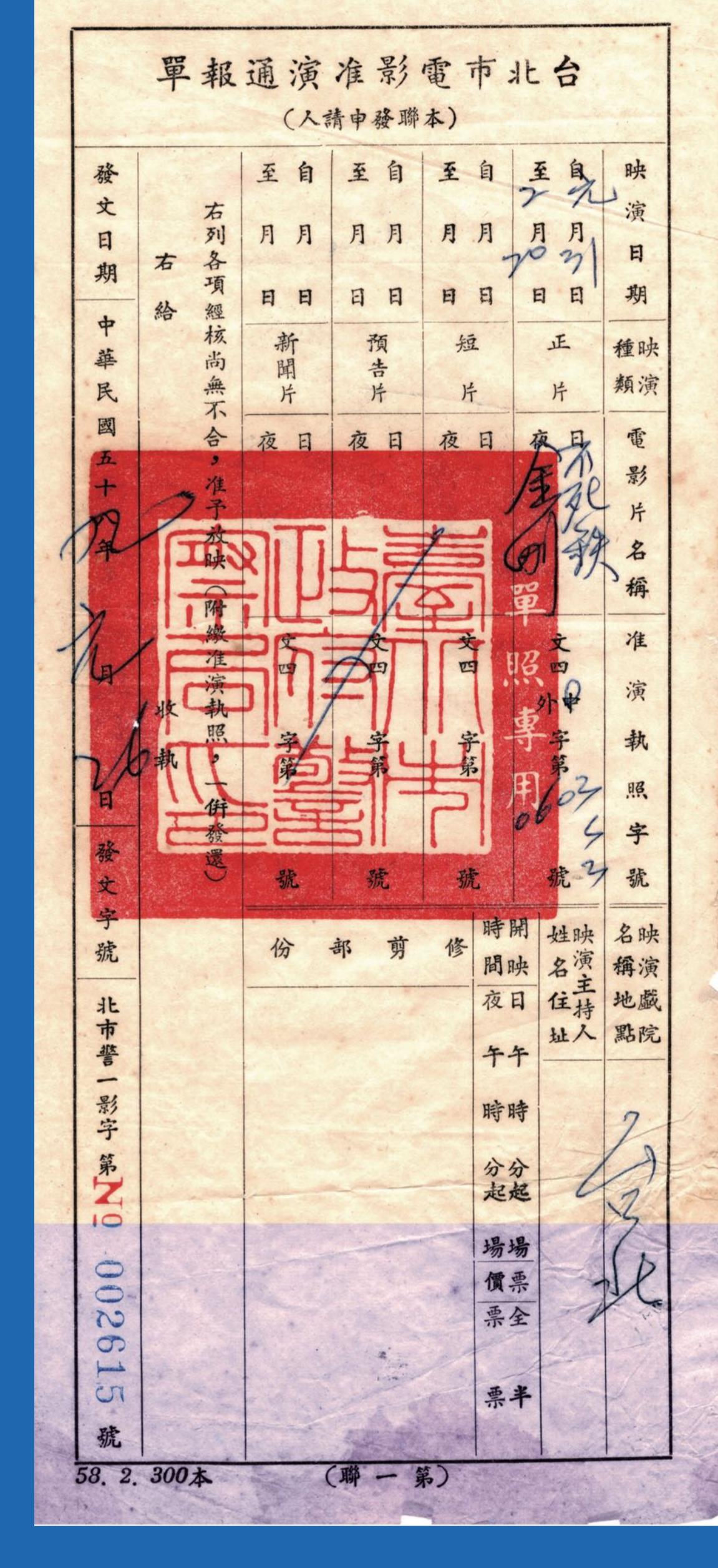


# 1950和1960年代的電影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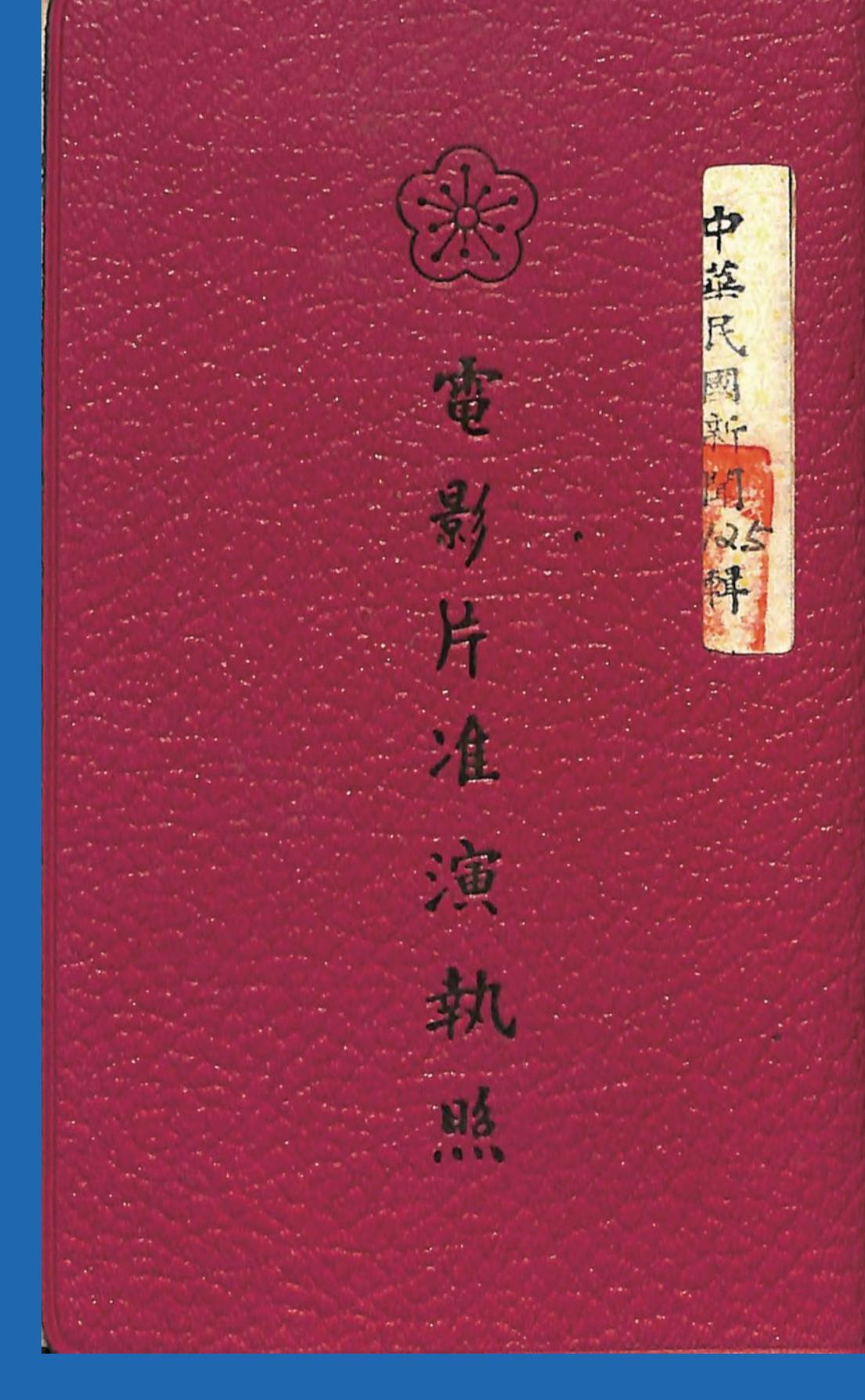
## 什麼是「審查體制」？

### 如何檢查

1950 年代，一部電影要製作完成，並在戲院上映，至少需要「過三關」：



1969年台北市電影准演通報單。  
(高傳棋提供)



1975年彩色新聞片「1125輯」准演執照。  
(高傳棋提供)

### 第一關：劇本審查

電影製作前，需審查電影分場對白劇本，並繳交劇本審查費新臺幣 400 元（當年一張首輪戲院電影票約 10 元）。

### 第二關：電影審查

電影上映前，需審查電影片及劇情說明（外國電影需另附中文字幕），通過才能取得「准演執照」。審查費用依電影片長計，約 360 元。

### 第三關：臨場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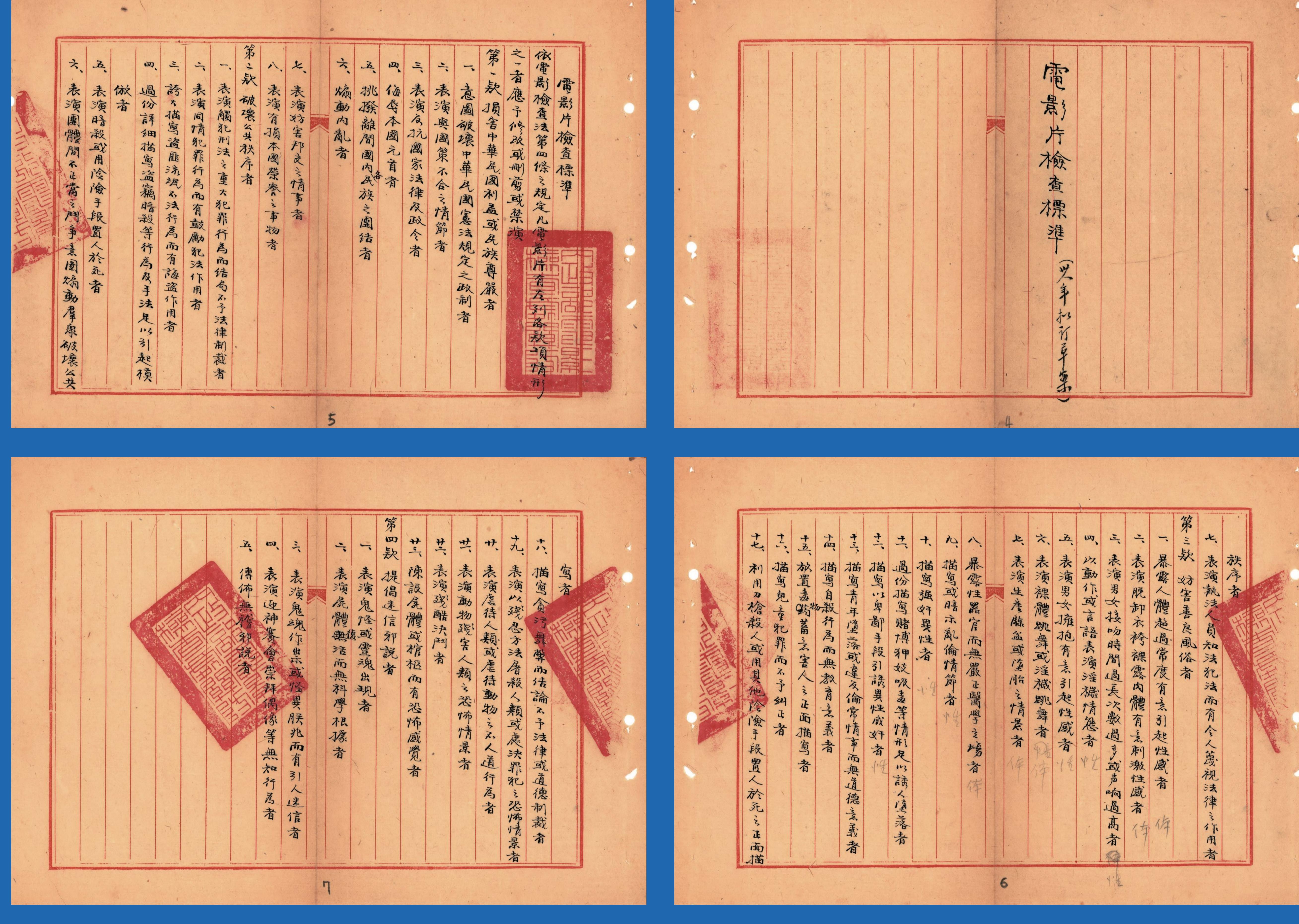
電影放映時，各縣市警察局會派員巡邏，檢查是否具准演執照，有沒有偷映檢查時已被刪剪的片段。有關單位也會觀察放映情形，並蒐集報紙輿論。若有民衆檢舉或發現不妥，會再要求片商將電影拷貝調回重新檢查。

# 誰來檢查

電影檢查處隸屬行政院新聞局，位於今臺北市仁愛路二段。1960年代，專責電影審查的委員，除了處長外共有五人。平日兩位檢查委員組成一班，每日上午和下午各由一班負責審查兩部電影。放片審查時，若有認定不妥之處就會按鈴，提醒放映師將該片段標上記號；影人亦可在場說明或申訴。審查結果有「准演」、「修剪後准演」或片商最不樂見的「禁演」。

# 檢查什麼

國民黨政府來到臺灣後，在1955年1月修正《電影概查法》，並在1956年6月公布新修訂的《電影片檢查標準規則》。該標準在臺灣沿用近三十年，一直到1983年11月《電影檢查法》廢止，《電影法》制定後，才有新的規範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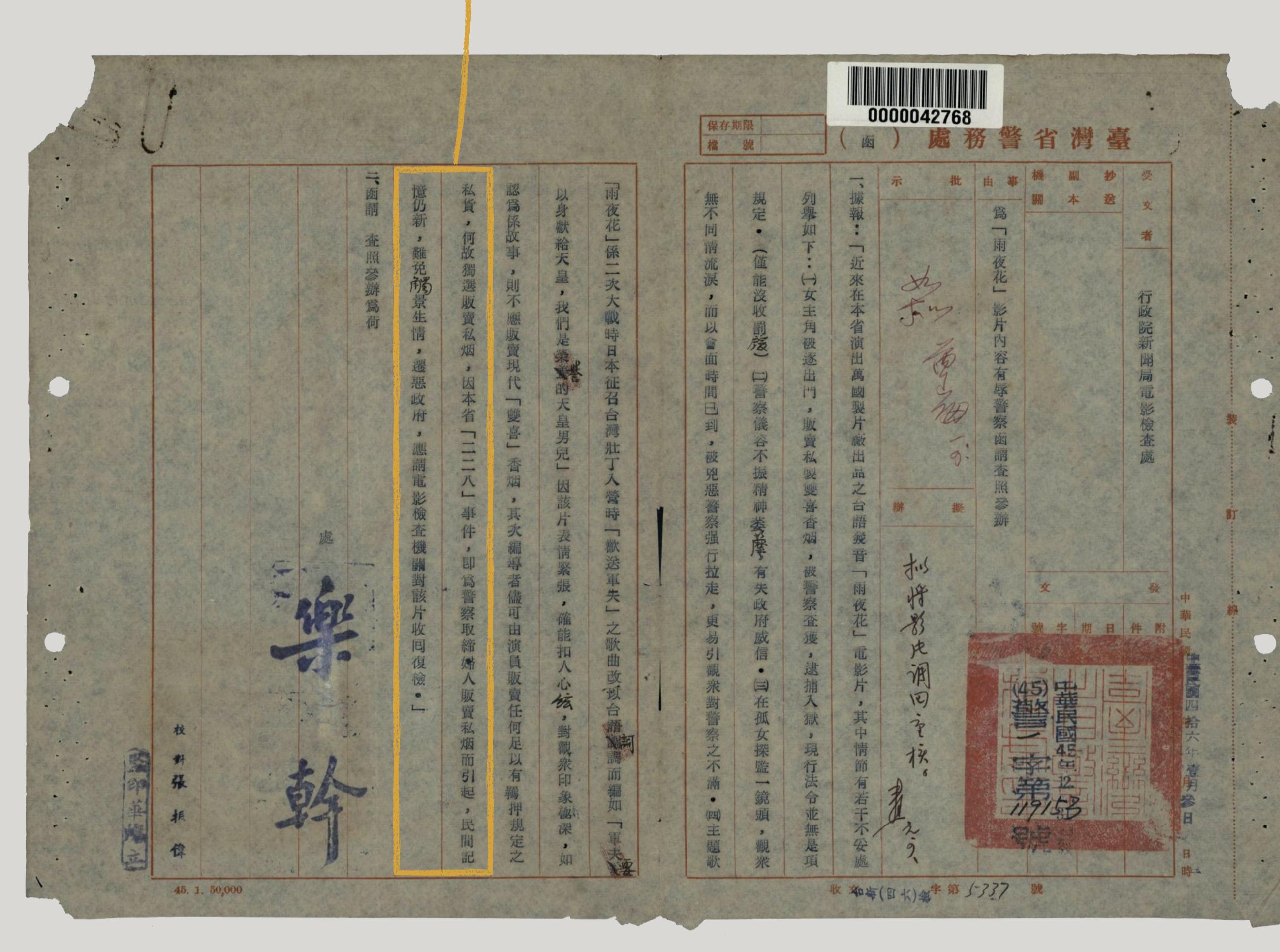


# 「言論不自由」的審查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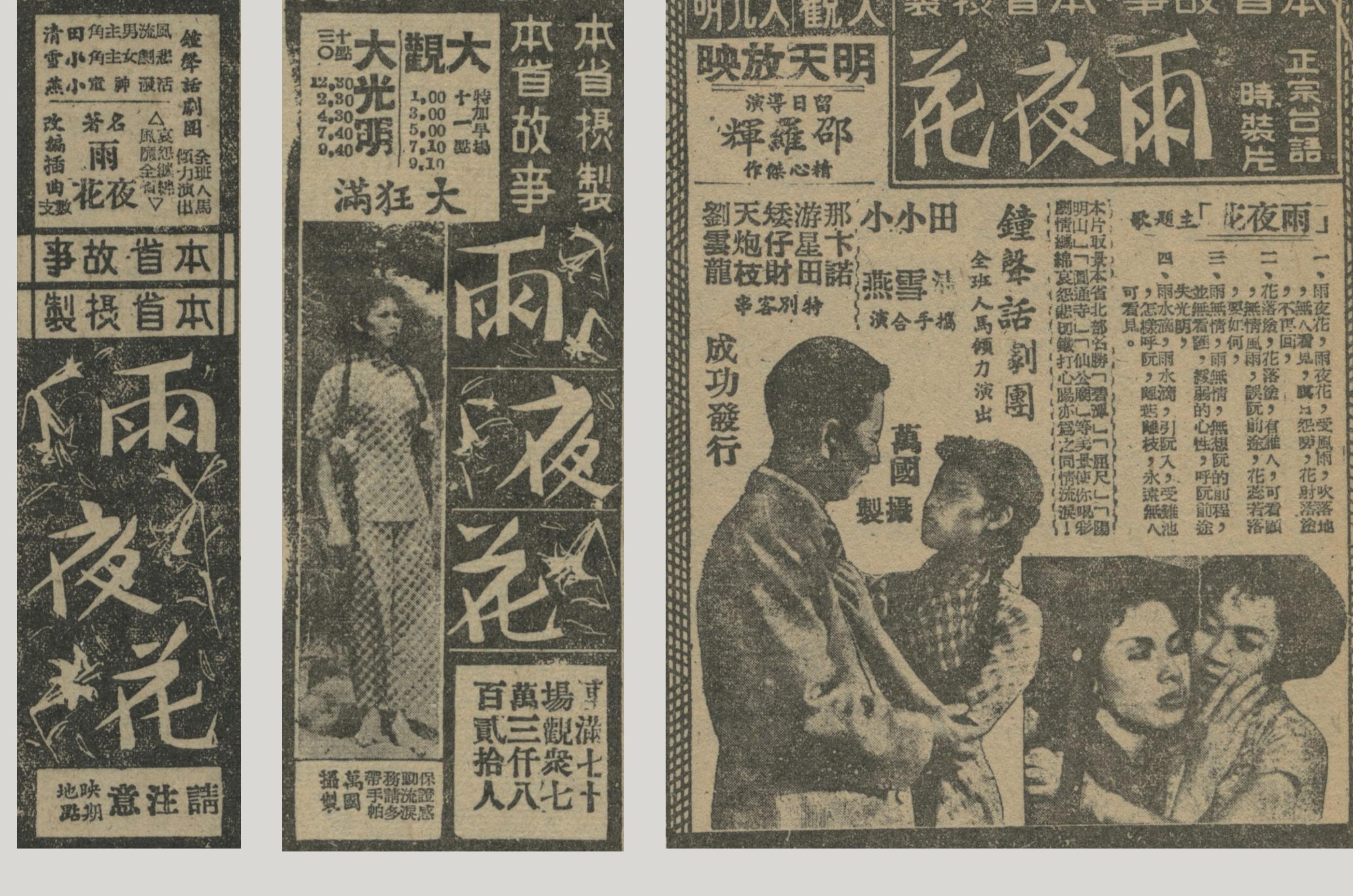
## 二二八遺緒 《雨夜花》(1956)

《雨夜花》是邵羅輝執導的臺灣第一部臺語時裝片。送審時，電檢處原本沒特別有意見。上映後，臺灣省警務處卻發函電檢處，說片中有女主角販賣私菸，被捕入獄情節，因為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是從警察取締婦人販賣私菸而起，「民間記憶仍新，難免觸景生情，遷怒政府，應請電影檢查機關對該片收回復檢。」電檢處便聯絡片商，最後是片商遵照意見及指示「自行刪改」後才能繼續上映。

因本省「二二八事件」，即為警察取締婦人販賣私菸而引起，民間記憶仍新，難免觸景生情，遷怒政府，應請電影檢查機關對該片收回復檢。



《雨夜花》電檢書。  
台灣省警務處函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供)



《雨夜花》1956年10月4日聯合報上映廣告。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臺灣電影數位博物館提供)



《雨夜花》(1956)劇照。男主角田清、女主角小雪。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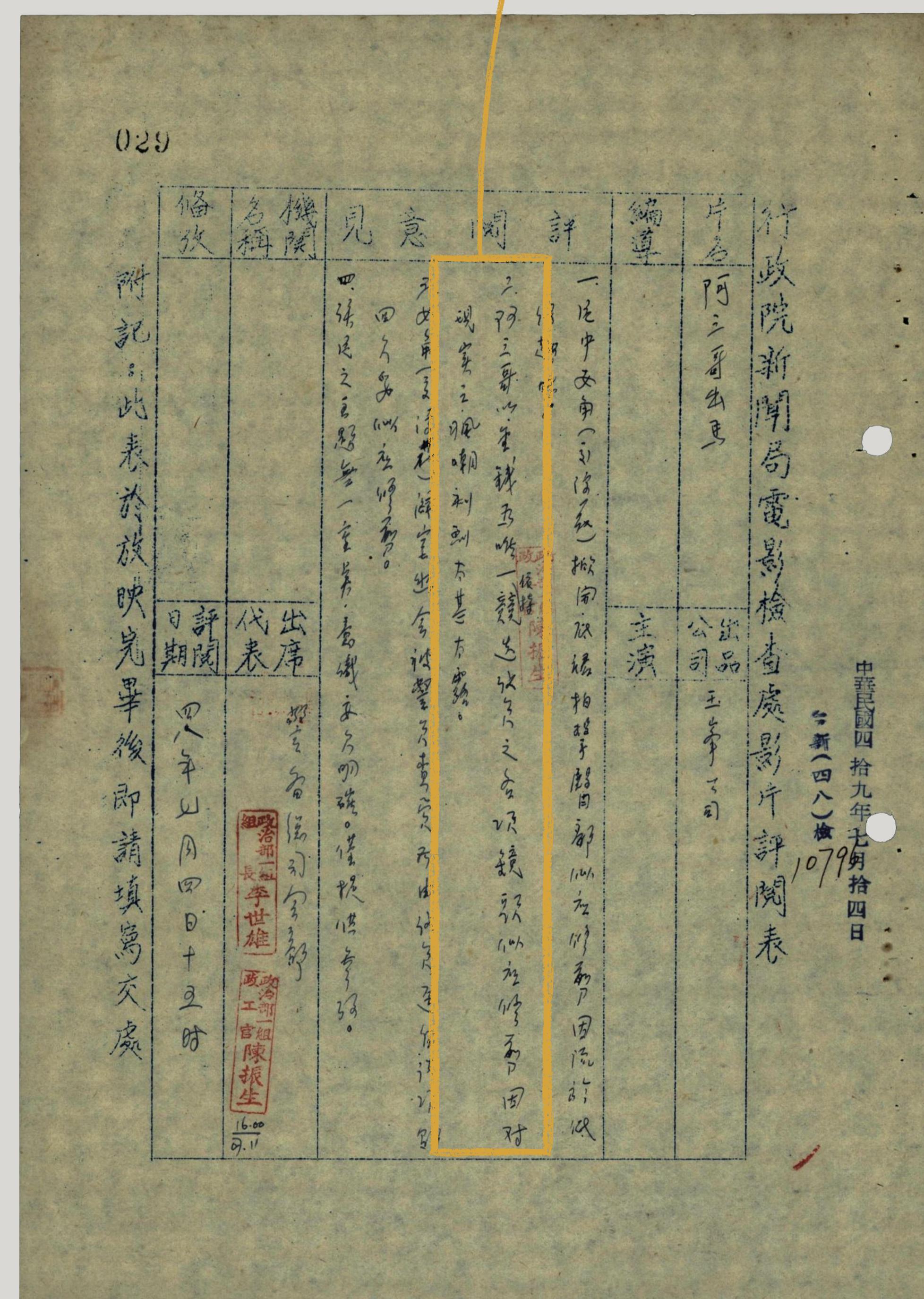
# 禁止和平 《阿三哥出馬》(1959)

《阿三哥出馬》是玉峯影業創業作，內容描寫道士張三，中了愛國獎券第一特獎後出馬競選市議員，過程笑話百出，最終人財兩空，是部以喜劇觸及地方選舉亂象的臺語片。檔案中只以「片商自行修剪」幾字輕輕帶過之處，據導演林搏秋自述，其實頗受刁難。張三競選「和平市」議員，「和平」兩字卻不巧犯忌：只因中國共產黨宣稱要「和平解放臺灣」，蔣介石直斥和平是種「謠言」，且反共復國之際鼓吹和平即是鼓吹姑息主義，所以片中出現「和平」字樣一律得刪。林搏秋迫於無奈，只好將「和平市」改作「延平市」，花大錢重拍才過關。導演事後回想仍心有餘悸：「實在有夠可憐，檢三四遍攏不過，被人剪得爛糊糊。」



《阿三哥出馬》(1959)印刷劇照。  
(林嘉義提供、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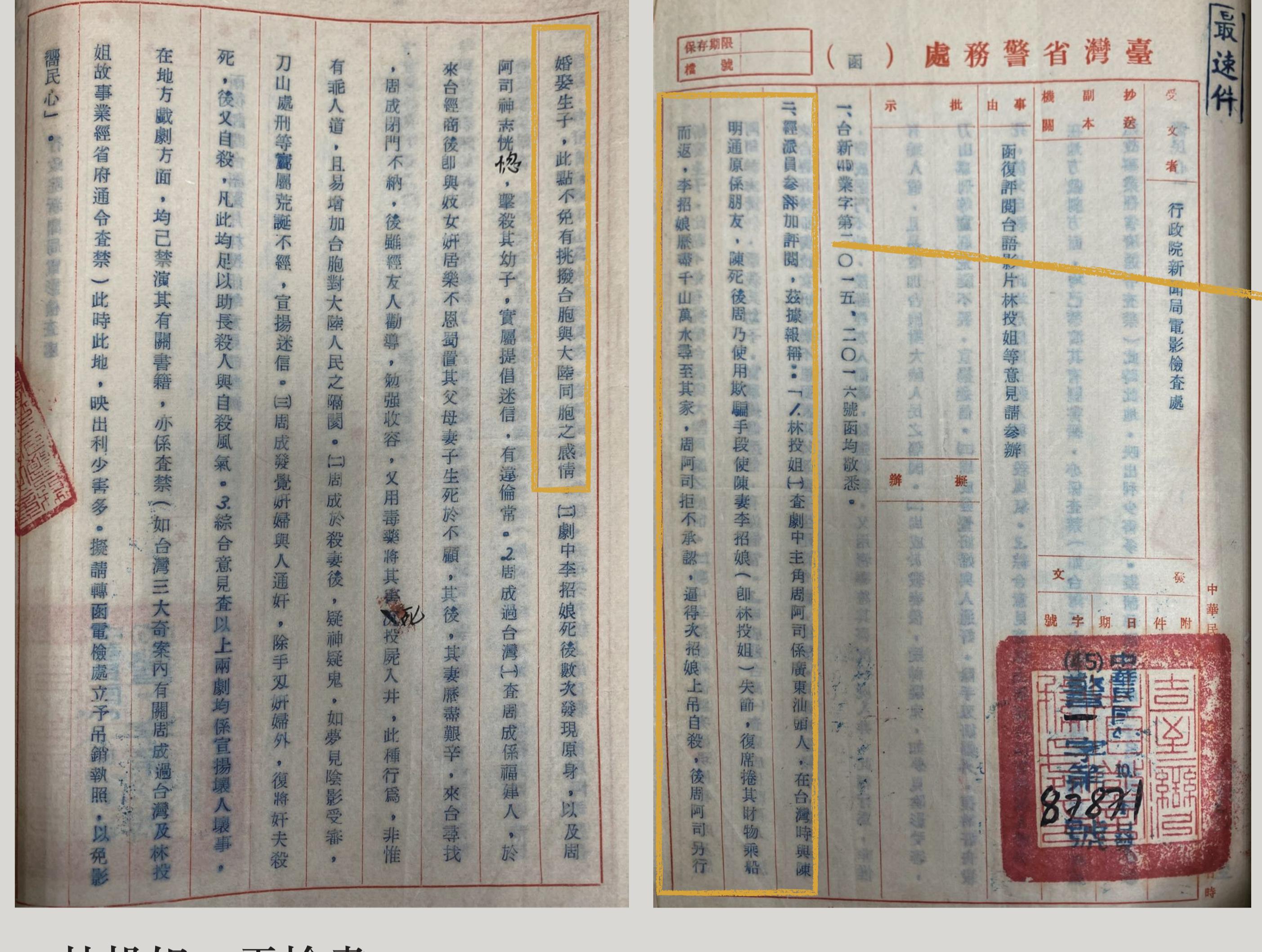
二、阿三哥……競選……各次鏡頭似應修剪，因對現實之嘲諷太甚太露。



《阿三哥出馬》電檢書。  
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警備總部出席代表撰寫的影片評閱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供)

# 省籍衝突 《林投姐》(1956)

戰後初期，本省人經歷國民黨政府的歧視性政策，特別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與外省人的衝突嚴重。於此情況下，敘述本省癡情女遭外省負心漢欺騙後自殺，化身厲鬼報復的臺語片《林投姐》，也就引起國民黨政府關切。送審時，原本只有林投姐化作鬼魂出現鏡頭，因為涉及「提倡迷信邪說」遭修剪。上映後，省政府教育廳和警務處收到各方反應，謂本省人在看完戲後，對外省人觀感惡劣。《林投姐》最後雖然修剪後無遭禁，但幾部類似題材電影如《周成過臺灣》後來即慘遭禁演。



《林投姐》電檢書。

台灣省警務處函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供)

查劇中主角周阿司係廣東汕頭人，在台灣時與陳明通原係朋友，陳死後周乃使用欺騙手段使陳妻李朝娘(即林投姐)失節，復席捲其財物乘船而返，李朝娘歷經千山萬水尋至其家，周阿司拒不承認，逼得次招娘上吊自殺，後周阿司另行婚娶生子，此點不免有挑撥台胞與大陸同胞之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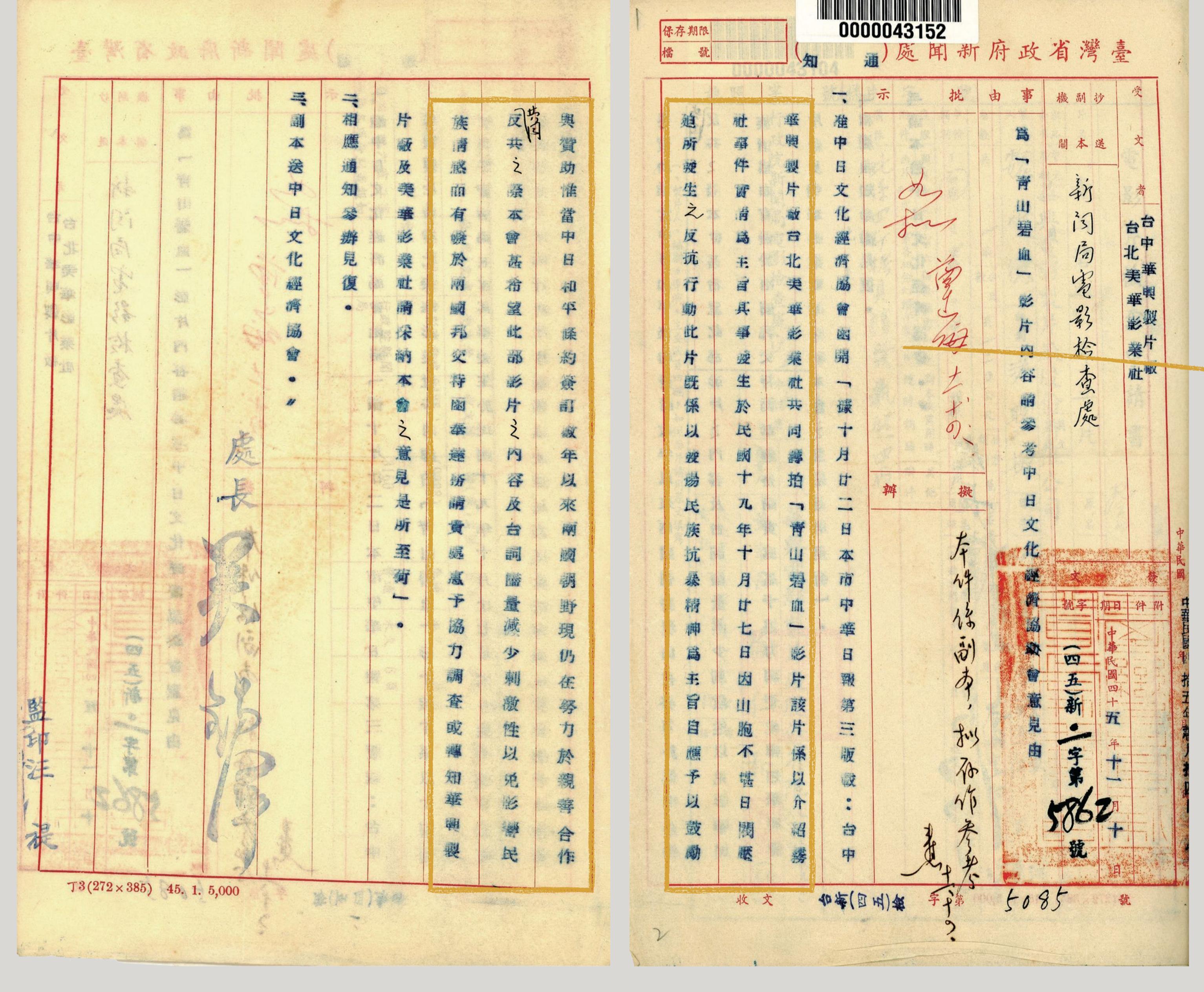


《林投姐》聯合報 1965年8月31日上映廣告。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臺灣電影數位博物館提供)

# 有損邦交 《青山碧血》(1957)

導演何基明原以爲在國民黨政府「去日本化」的時代背景下，拍1930年發生的霧社抗日事件應無不妥。沒想到，電影1956年10月在霧社開鏡。11月，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即表示，因我國已與日本在1952年簽署和平條約，「希望此部影片之內容及台詞儘量減少刺激性，以免影響民族情感而有礙於兩國邦交」。翌年，電檢處原已批核本片「修剪後准演」。未料發照前夕，教育部影輔會來文表示：「經核該劇劇本內容與當前國策不無抵觸之處，以暫勿攝製爲宜。」最後，是何基明同意在片頭加註文字，區別戰前日本軍閥與戰後日本友邦不同，並強調本片「表現中華民族不屈不撓之抗暴精神，以歷史教訓警告當前奴役人類之極權共黨」，主旨至爲正確，才順利在複審過關。



《青山碧血》電檢書。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通知台中華興製片廠、台北美華影業社。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供)

台中華興製片廠、台北美華影業社共同籌拍「青山碧血」，影片該片係以介紹「霧社事件」實情爲主旨，其事變發生於民國19年10月27日，因山胞不堪日閥壓迫，所發生之反抗行動，此片既係以發揚民主抗暴精神爲主旨，自應予以鼓勵與贊助，惟當中日和平條約以來，兩國朝野現仍在努力於親善合作，共同反共之際，本會甚希望此部影片之內容及台詞盡量減少刺激性，以免影響民族情感而有礙於兩國邦交。

# 寶島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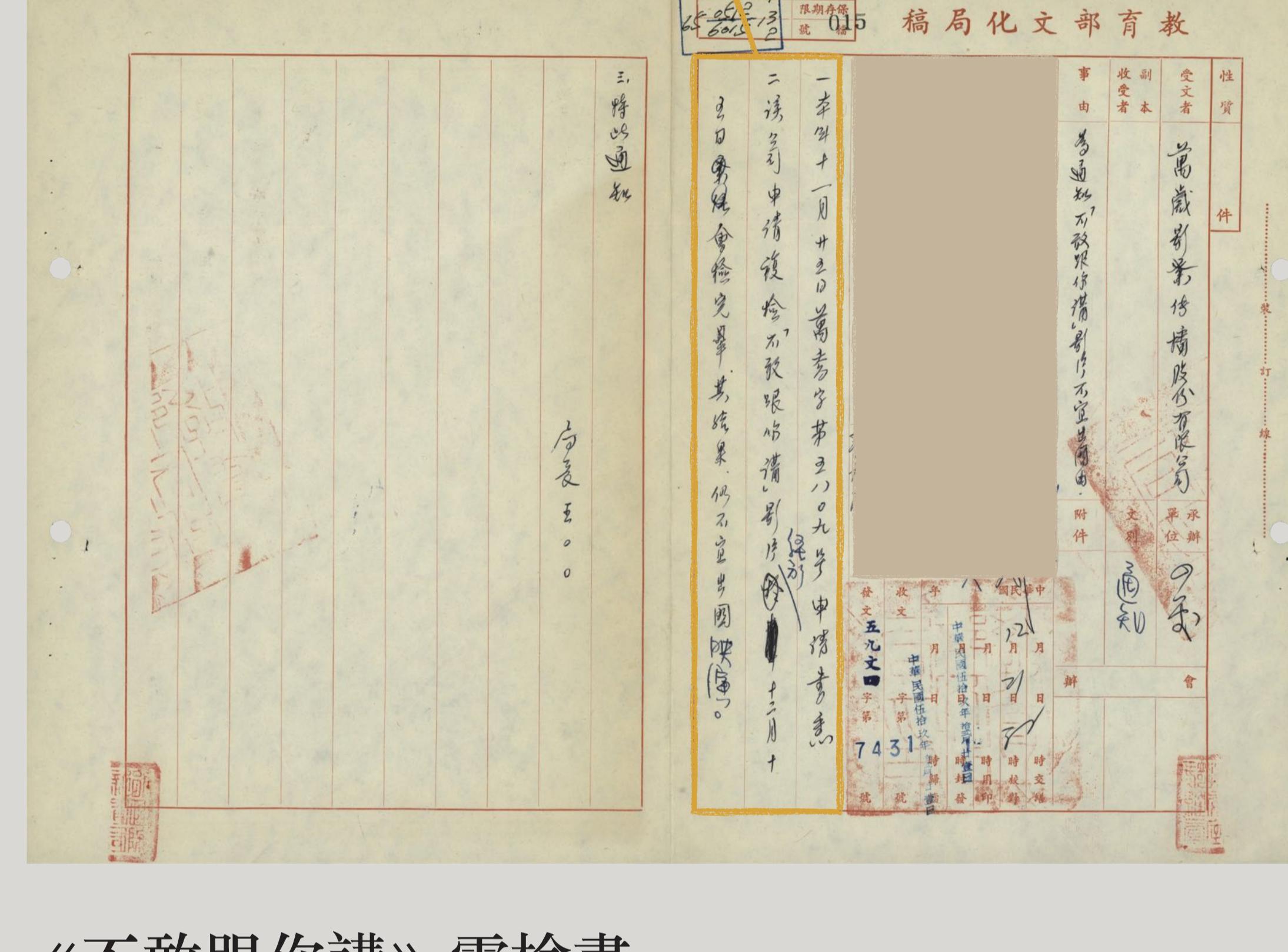
## 《不敢跟你講》(1969)

國立藝專畢業鬼才導演牟敦芾的首部作品《不敢跟你講》，是一部描寫女教師如何協助單親家庭貧窮男童的教育電影。送審時遭要求縮短劇中打架鏡頭及賣血段落和所有「蓬頭垢面」的特寫鏡頭，始獲准演。電影雖榮獲該年度金馬獎最佳童星獎，但因題材嚴肅，沒有戲院願意放映。投資者苦於血本無歸，希望能外銷東南亞闖闖看，電檢處卻因電影「過分渲染貧窮」，「容易使海外對我國產生不良印象」，禁止本片出口。同年，辛奇執導的臺語片《燒肉粽》，描寫臺灣社會邊緣家庭窮苦樣貌，同樣爲了顧及寶島形象遭禁止出口。

該公司申請《不敢跟你講》影片經12月15日會檢完畢，結果仍不宜出國映演。



1969年3月17日在台北市女師專開鏡，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右2)主持剪綵。萬歲影業公司創業新片《不敢跟你講》是部文藝寫實片，由牟敦芾導演(後排中間)，歸亞蕾(右1)和童星俞健生(左2)主演。潘月康攝影。(中央社提供)



《不敢跟你講》電檢書。  
教育部文化局受文「萬歲影業」。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供)

# 「言論不自由」的因應之道

面對電影審查，  
不同世代的臺灣電影人又發展出哪些「撇步」因應呢？

面對電影檢查荒誕不經，與時代脫節的審查意見，有的據理力爭，有的哭訴哀求，有的甚至偷塞紅包或私下招待——只要「有關係」，一切就「沒關係」。威權時期不乏新聞局官員收受賄賂遭法辦情事。

電影檢查標準不一、權力泛濫，影人和觀眾也會登報投書，藉座談會向政府反映，或請立委出面關切。有人力陳創作自由，也有人主張觀眾的娛樂權：明明有繳稅，不該花錢買票只能看被剪得七零八落的片。



戲院放片應備有准演執照。有的電影因題材無法通過審查，或本身即是自日本走私偷映，片商會以其他電影的執照充數。「調包」若被抓，會遭罰款甚至停業處分，但在有利可圖情況下，仍有不少戲院鋌而走險。臺北市的警察抓得最嚴，導演辛奇就曾說，他的電影要到新竹以南才會有「完整版」。

影人有時也會苦中作樂，藉電影暗喻諷刺。辛奇導演在代表作《後街人生》就以兩個肖想包養酒女的「豬哥」丑角李金富和錢經理來諷刺電檢處。兩人一個被酒女規定星期一三五才能出現，另一則是三四六，後來才驚覺兩人都被酒女騙財戴綠帽，藉以諷刺當時候同樣分成星期一三五和二四六兩批人馬的電檢處。辛奇說過，自己拍片心情最好的，就是「如果有哪個市議員貪污，我片子裡的壞人就取他的名字，這樣子報仇過過癮，也是當導演的享受。」



幾次交手後，影人更懂得如何「逢凶化吉」。桃太郎雖然來自日本，但只要順應國策，片名改成《桃老大伏匪記》，將劇情坳成「制伏共匪」就能過關。壞事不准出現在「寶島臺灣」，就將背景設定在香港或東南亞，無論是槍戰或辛辣題材都能順利過關。

電影審查最深遠的影響，是造成電影人的「自我審查」。什麼題材不該拍，什麼電影根本不用進口，什麼話不能說，人人心中都有小警總。長久下來，限縮臺灣電影的創作取向與思考界線，對整體產業帶來結構性的變化與影響。



# 審查以外的 「發展不自由」

在威權政府推行「國語運動」的年代，臺語和客語影視作品都受到歧視和差別待遇，遑論原住民語創作面臨的各種困境。

為什麼我們印象中的「國片」都是配上「標準國語」的電影？風光一時的臺語電影最終為何會衰亡？言論自由的限制，不只有內容審查——禁止你說某些話，或強迫你說某些話的「創作不自由」而已；言論不自由也可能展現在讓你沒機會說出話的「發展不自由」。看似市場因素的背後，一直都有政治力的介入管制。

本區從臺語影視發展的故事出發，希望深化我們對言論自由的想像，重新思索我們面臨到的各種「言論不自由」。



# 胸懷壯志卻出師未捷

「我就毋相信臺灣人佇臺灣拍臺語片，  
臺語片袂興起來。」

——林搏秋（1920-1998）

電視仍未普及的年代，電影曾經是臺灣人爭相搶看的大眾娛樂。臺語片年產量最高可達上百部，每週都有三部臺語片等著上映。桃園人林搏秋以「玉山之峰」為名創辦的玉峯影業湖山製片廠，佔地超過三萬坪，規模已超越同時期國語影壇的公營片廠。沒想到創業作《阿三哥出馬》出師未捷，慘遭電影審查刁難，此後拍片變得謹慎，只敢拍「透明無色」的片。

1960年代初期，當國民黨政府加強對於臺語片管制，電影主管機關更迭之際，片廠黯然落幕，結束臺語影壇在製片規模上超越國語片的黃金年代。林搏秋晚年回顧其電影生涯不由得感慨：「電影不是那麼簡單可以拍的，終歸是政治因素的緣故。」



玉峯影業創辦人林搏秋個人照。  
(林嘉義提供、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



玉峯影業及湖山製片廠。當時片廠大門與湖山製片廠廠門牌。  
(林嘉義提供、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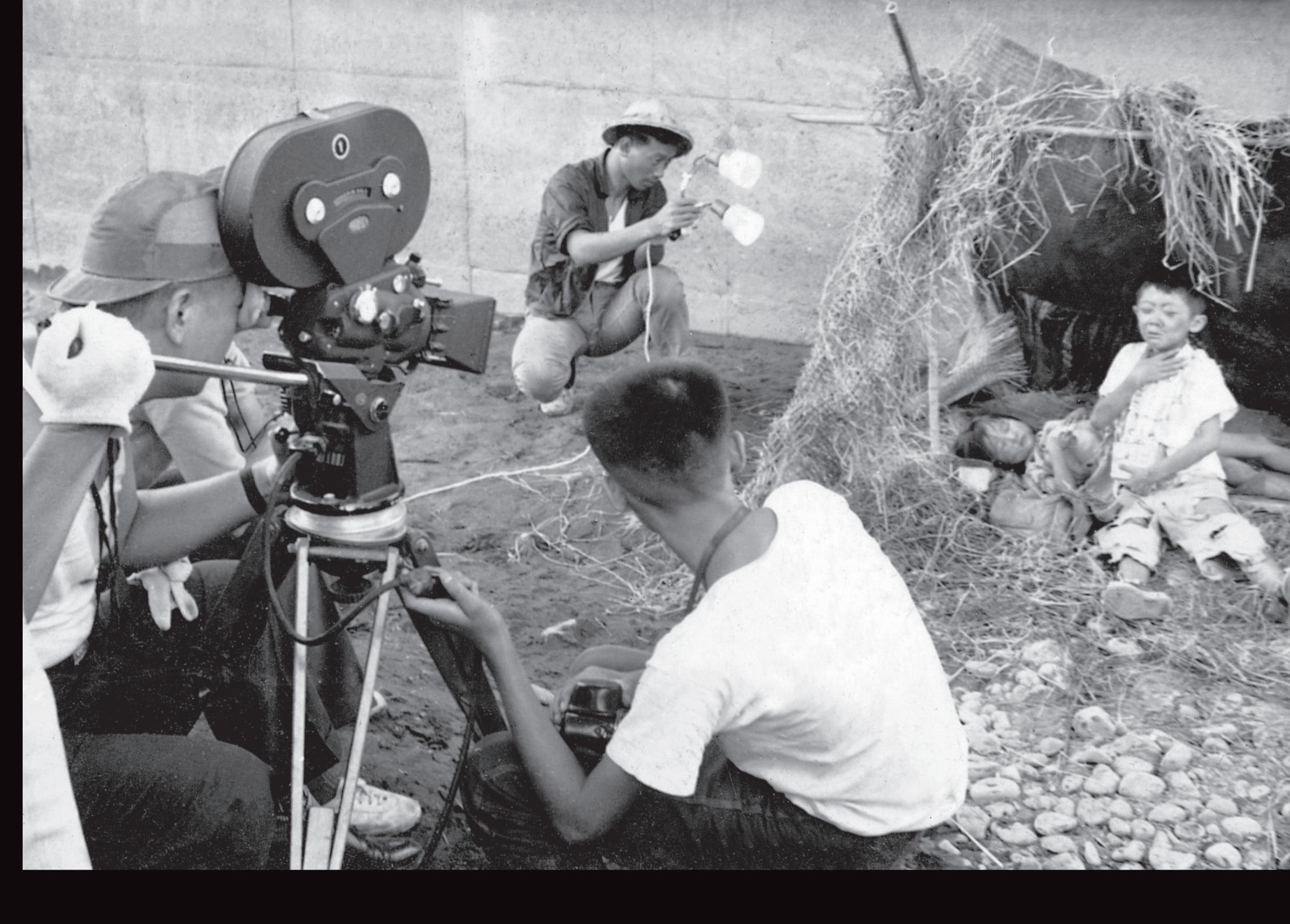
玉峯影業有限公司招牌及標誌。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提供)

# 被迫留在黑白的臺語電影

當全世界電影1960年代多從黑白轉向彩色，臺語片卻跨不過這道門檻，受限於「彩色天花板」。要拍彩色電影時，臺語影人紛紛「語言轉向」——只敢拍彩色國語片，不願拍彩色臺語片。為什麼？關鍵正是教育部文化局(1967-1973)獨厚國語電影的輔導政策。

彩色國語片	可以與香港影業共同合作，申請底片與相關製作器材免關稅的進口優惠	可以獲得配額點數，湊滿足額就能獲得發行一部日本電影(淨賺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的權利	可以租借公營製片廠的攝影棚和燈光等相關設備，自行興建製片廠進口器材也能享有相關補貼	可以享有製片協會的組織性協助：從香港進口底片、拍完寄送香港沖洗，沖洗後直接從香港外銷東南亞
台語片	X	X	X	X

此外，電影主管機關不斷呼籲大家多拍國語片，加上1963年香港邵氏《梁山伯與祝英台》轟動全臺，國語片隨之水漲船高。臺語片逐漸淪為相對「沒市場」因而「長不大」的電影。



其他民間片廠，忠義製片廠工作照。1966年，陳忠信（左1戴帽者）在台北中興橋下拍攝《流浪天涯三兄妹》。當時經常以電瓶燈打光就開始拍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提供）



其他民間片場，忠義製片廠工作照。台語片第二期高峰（約1960年代），許多攝影師自行購買Arriflex 攝影機燈光器材成立電影技術組來包拍台語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提供）

# 無奈遭到壓抑的 臺語電視劇

電視出現後，沒得跨越彩色門檻的臺語影人紛紛從「大銀幕」轉進「小螢幕」，以《玉蘭花》、《俠士行(錢來也)》、《西螺七劍》等臺語連續劇贏回大眾目光。

只是好景不常。從1972年開始，國民黨政府要求臺語節目等「方言節目」每天每臺不能超過一小時，而且應分成午後與晚間兩次播出；國語節目則不得少於全天60%。晚上7點到10點的黃金時段，三臺每天只能有一臺播映臺語節目，依臺視、中視、華視三臺順序各輪十天。1976年新聞局頒布《廣播電視法》更直接規定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

臺語電視劇被迫減產並移出黃金時段，代表收視率和廣告收入下降，製作成本也就相應銳減。在「量變帶動質變」的限制下，臺語影視便逐步蒙上「老」「土」「俗」「濫」的刻板印象。

為了推行「國語運動」，將其他語言貶抑為次級「地方語言」，遭受各種在創作內容和市場發展上的「不自由」，就成為許多臺語影視工作者深感「母甘願」的原因，也是威權體制明顯傷害到臺灣各語言發展機會的「文化不義」。

# 1970年代以後的 電影審查

## 電影審查的逐步解禁

臺灣電影審查的解禁是一場緩慢而曖昧的拔河。1973年7月，電影主管機關從教育部改隸新聞局。儘管民間反對聲浪不斷，美國也在1968年就以同業協會推行的自律「分級」取代審查，我國審查制度在1970年代並未見鬆綁。

1982年8月，臺灣始開放民間代表與新聞局委員共同參與初審。第一部以新制通過審查的電影，即臺灣新電影代表作《光陰的故事》。1985年，我國才正式施行電影分級，惟審查規定依舊。

電影審查也沒有因為解嚴即中止。1987年解嚴後，新聞局經與各界代表多次審議，於12月頒布新版檢查規範。此後仍有電影需經刪剪才准列限制級上映，甚至「不予分級」的禁演情形發生。一直到2015年新版《電影法》三讀通過，審查相關法制才算正式廢除。如今，依我國現行法規規定，電影仍需經文化部審議分級核准後才能映演，這點至今仍與民間「自律」分級觀念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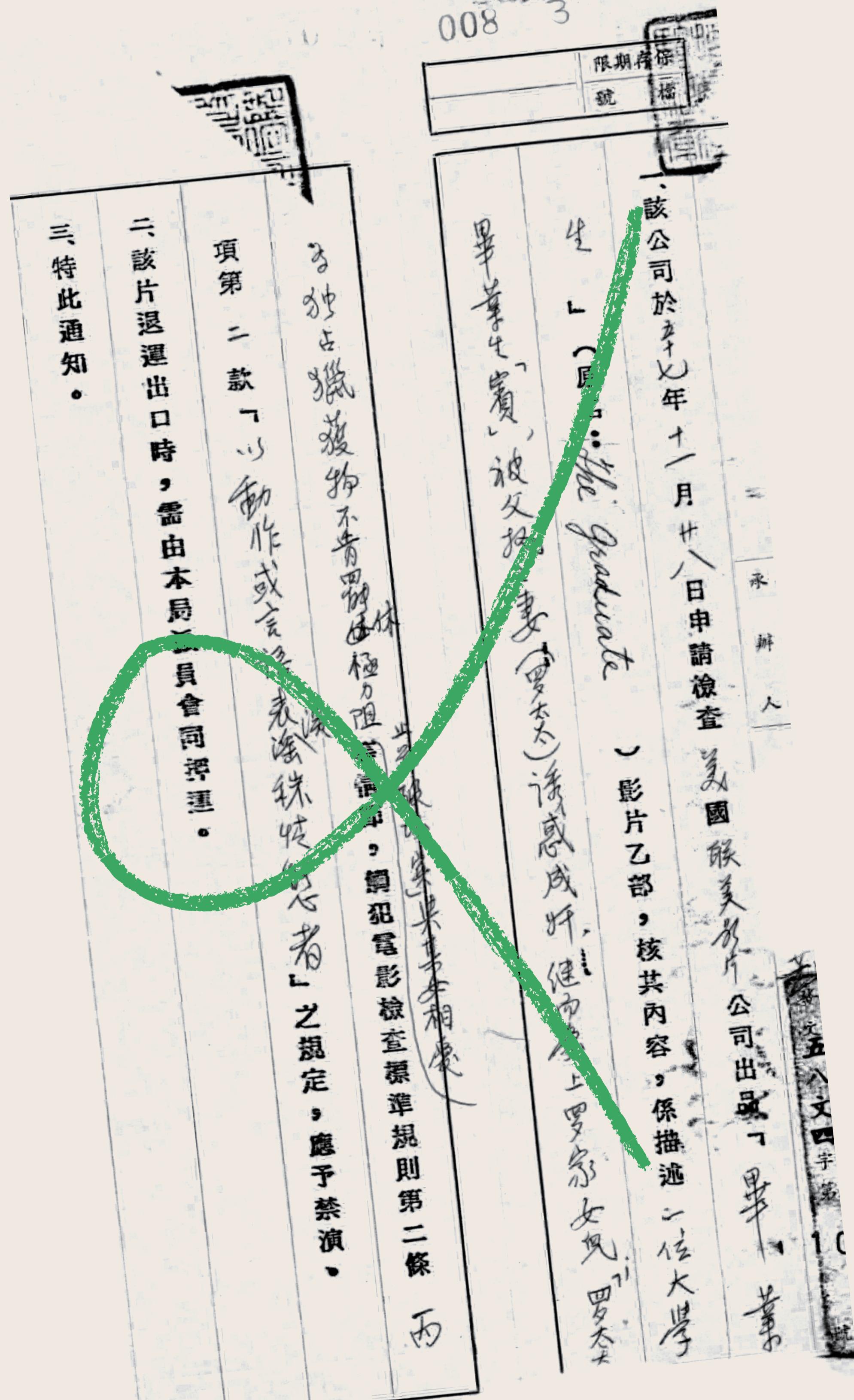
# 言論不自由的 審查案例

母女  
改編成  
姐妹

《畢業生》(1967)

不只國產電影需要審查，從其他國家進口的電影同樣要經檢查才能上映。美國經典喜劇《畢業生》在臺灣的命運更顯多舛：片中女主角愛上與她母親上過床的大學畢業生男主角，構成「亂倫」情節。電檢處以「本片之表演動作及言語，諸多淫穢，且悖倫常」，構成「妨害善良風俗」規定，予以禁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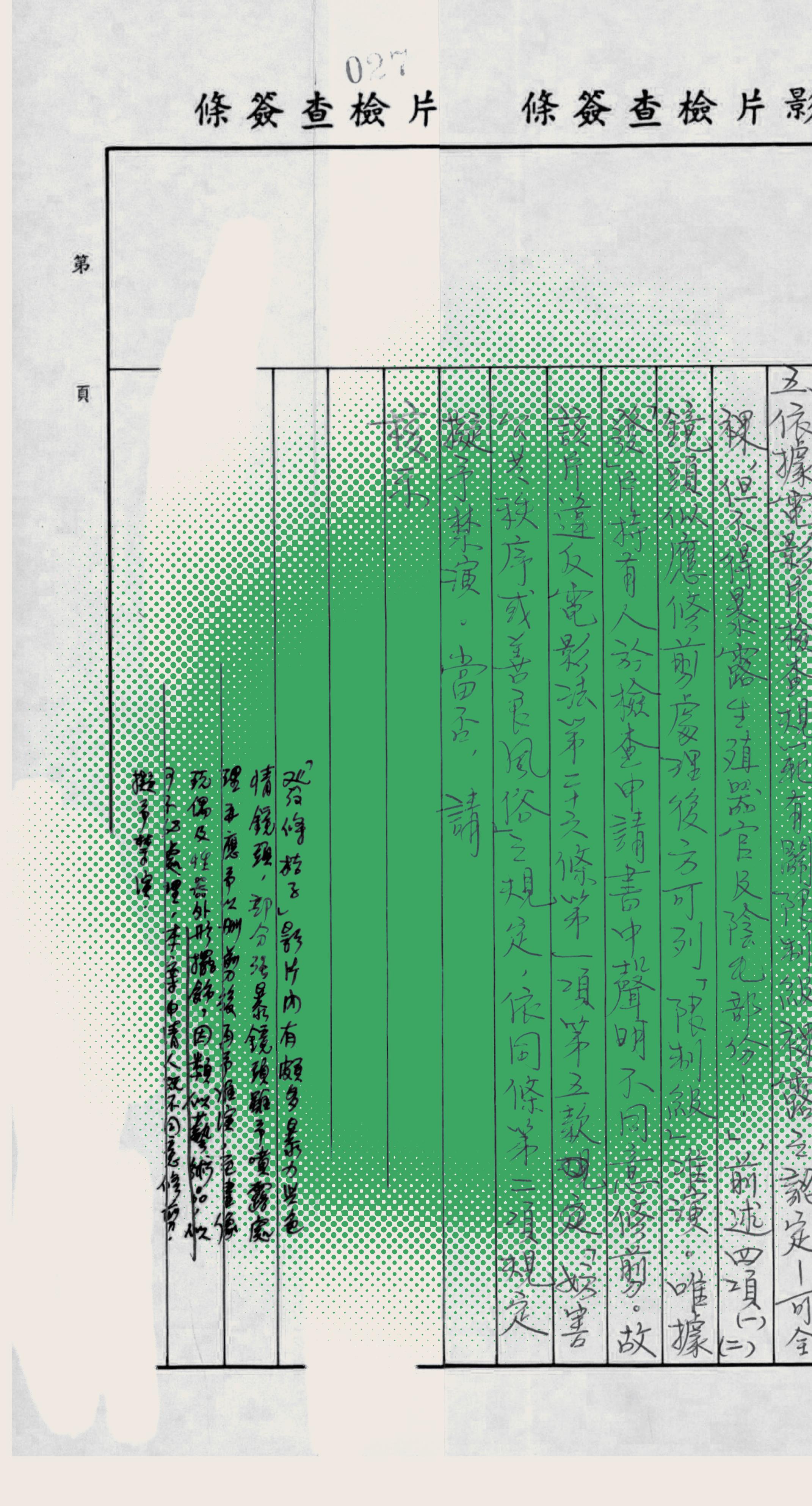
1973年，片商在中文字幕將劇中「母女」關係全改成「姊妹」，就獲「修剪後准映」。消息一出，不只進步派抱怨既不尊重原作也不尊重觀眾，保守派也覺得改變關係「真是欺人之談」。電檢處承受不住輿論壓力再度裁定禁演。到1985年施行分級制度後，片商以調整過的「姊妹版本」再次闖關，才准以限制級上映。



## 千禧年 仍未解禁

《發條橘子》(1971)

美國導演庫柏力克(Stanley Kubrick)的《發條橘子》，故事講英國有個無惡不作的少年遭逮捕後，被警方施以各種「洗腦」治療，成為一個毫無暴力念頭的人。消息曝光後，在輿論壓力下，當局只好再想辦法「恢復」他作惡的能力，還不得不將其「正常」後的暴力成果對外展示。1971年出品後，臺灣片商直到已施行電影分級制度的1986年才敢進口，仍遭審查委員認定「全片充斥色情暴力」而禁演。連到了2000年，片商重新送審，但新聞局仍裁定本片不得以限制級上映，必須禁演，只開放金馬影展特定場次給觀眾「觀摩欣賞」。遲至2017年，有片商再次申請，《發條橘子》時隔46年才有機會在臺灣合法商業映演。



# 惡人 必須有惡報

## 《教父》(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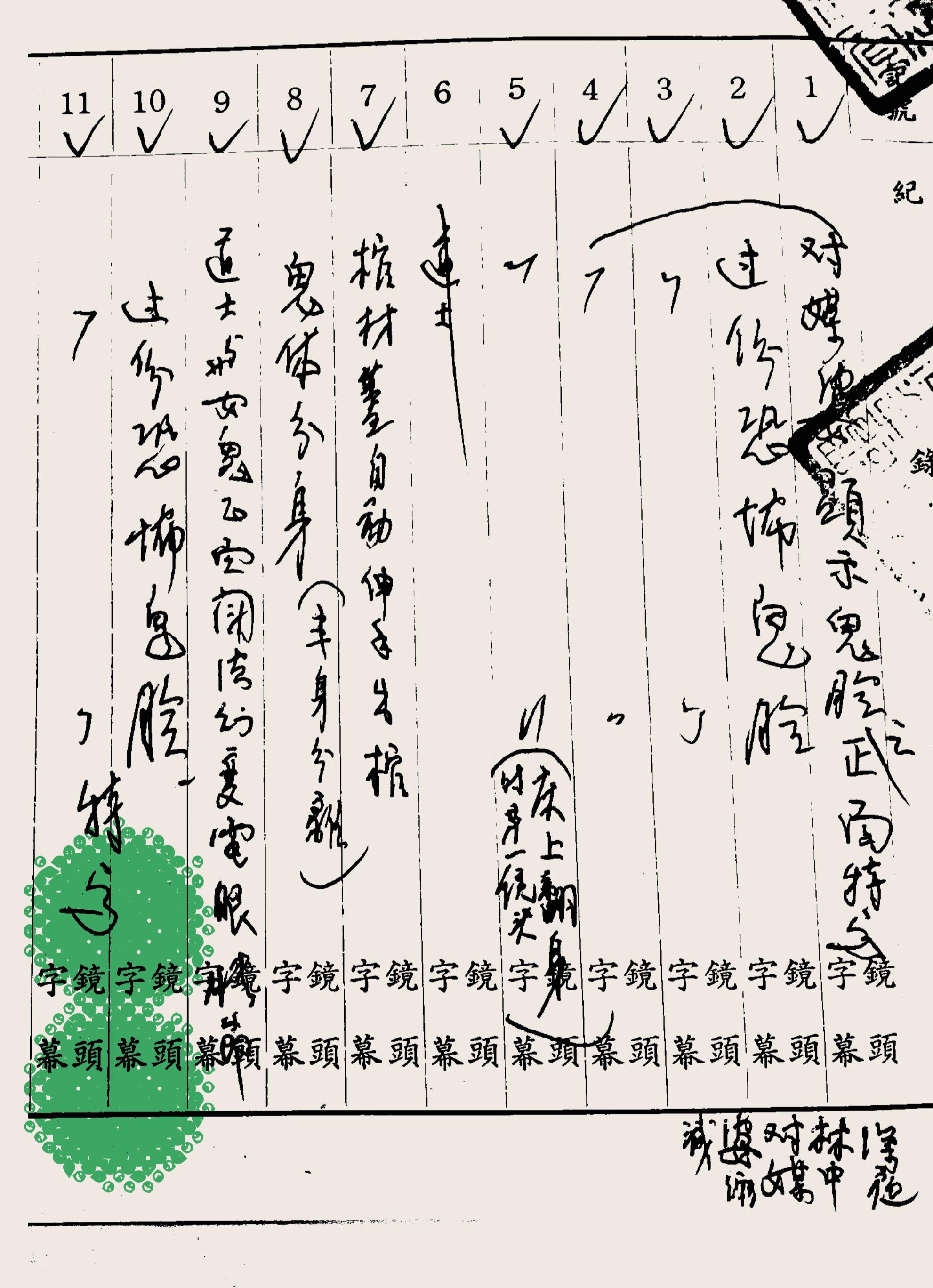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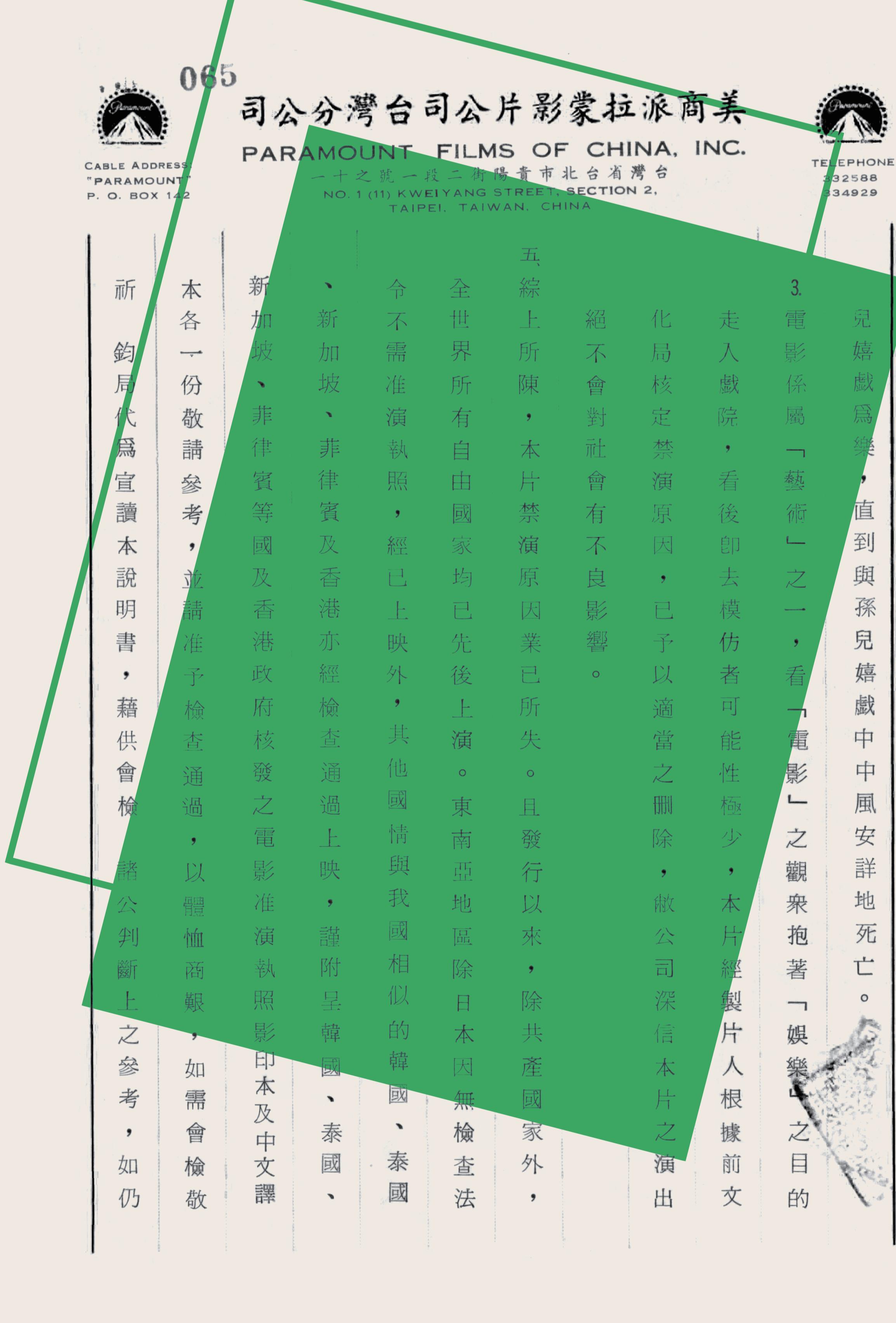
威權年代雖容許電影中出現惡人、流氓或幫派，但必須「惡有惡報」：表現重大犯罪並未受法律或道德制裁而有鼓勵作用者，應予禁演。經典黑幫電影《教父》申請上映時，正值行政院長蔣經國指示「殘殺、打鬥及色情影片應予禁絕」而遭禁演。新聞局長錢復還會以本片代表暴力、以《巴黎最後探戈》代表色情，公開說明「此類影片將絕不可能在國內通過檢查上演」。1974年時片商再闖關，強調已將不妥之處刪除，而且「除共產國家外，全世界所有自由國家均已先後上演」，盼能重審。新聞局經修剪，並要求片尾加印歹徒判刑字幕後才准映，更慎重其事地發布新聞稿，強調是片商已「自行修剪或縮短」，而且「片中一干涉及犯罪行爲的人物均已受到法律制裁」才會准映。

# 恐怖片 不能太恐怖

## 《大法師》(1973)

## 《秋燈夜雨》(1974)

電影審查的年代，總有各種荒謬情事。有時恐怖電影拍得太成功，「過份恐怖」也不行，惹得影人和片商不知該哭該笑。美國恐怖片代表《大法師》(片商最早譯作《母女淚》)，送審時就被要求「面上血漬特寫」、「頭臉扭向背」、「口噴吐大量綠漿」、「眼球全部反白特寫」、「小孩向醫生掀裙子示下體」等「過份恐怖鏡頭」刪減後才准映。新聞局並強調，片商應在宣傳廣告及海報上清楚註明「該片係恐怖片，兒童不宜觀看」。類似情形也發生在我國「恐怖大師」姚鳳磐執導的鬼片中，其《秋燈夜雨》也遭要求「鬼臉之正面特寫」、「棺材自動伸出屍手」、「鬼體半身分身」等若干畫面應縮短和刪除。



# 曾經遭禁的同性戀情

## 《孽子》《愛奴》

(1986)

(1972)

臺灣雖然已是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然而同志議題在威權年代也會是禁忌。外國電影《午夜牛郎》和《魂斷威尼斯》都會因為有同性戀情節而遭禁演。香港導演楚原執導的《愛奴》，內容有女同性愛侶設定，雖獲准演，但裸露畫面一律刪除，有關「兩女同性戀行為及對白字幕情節」也均需修剪，放行版本已無明顯同性情愫。首開先例者，是導演虞戡平改編自白先勇小說的《孽子》。因原著並非禁書，委員也指本片「把握分寸，適可而止，對成年觀眾不致產生不良影響」，同意修剪後列限制級准演。

# 國家形象與對中管制

## 《末代皇帝》《賭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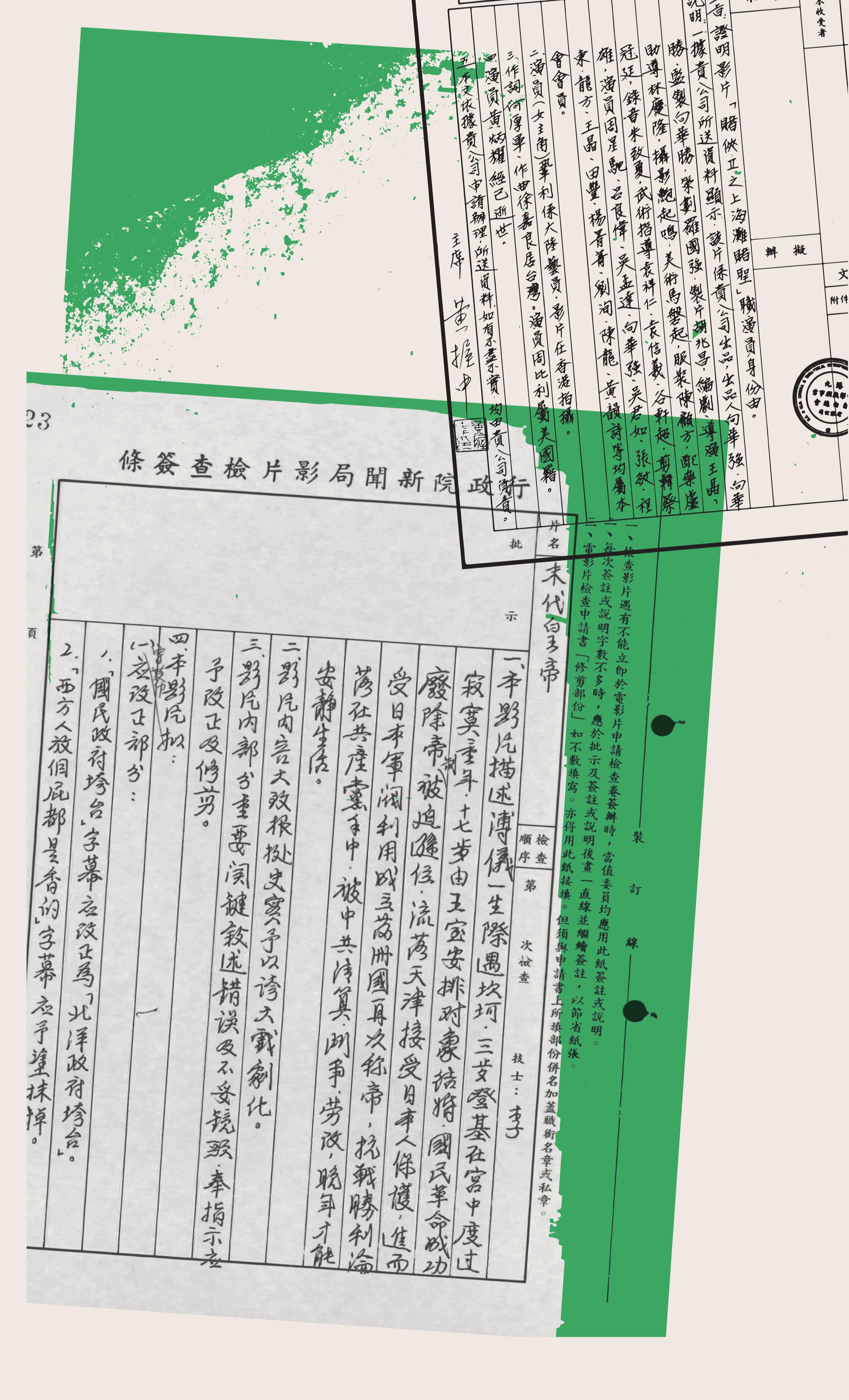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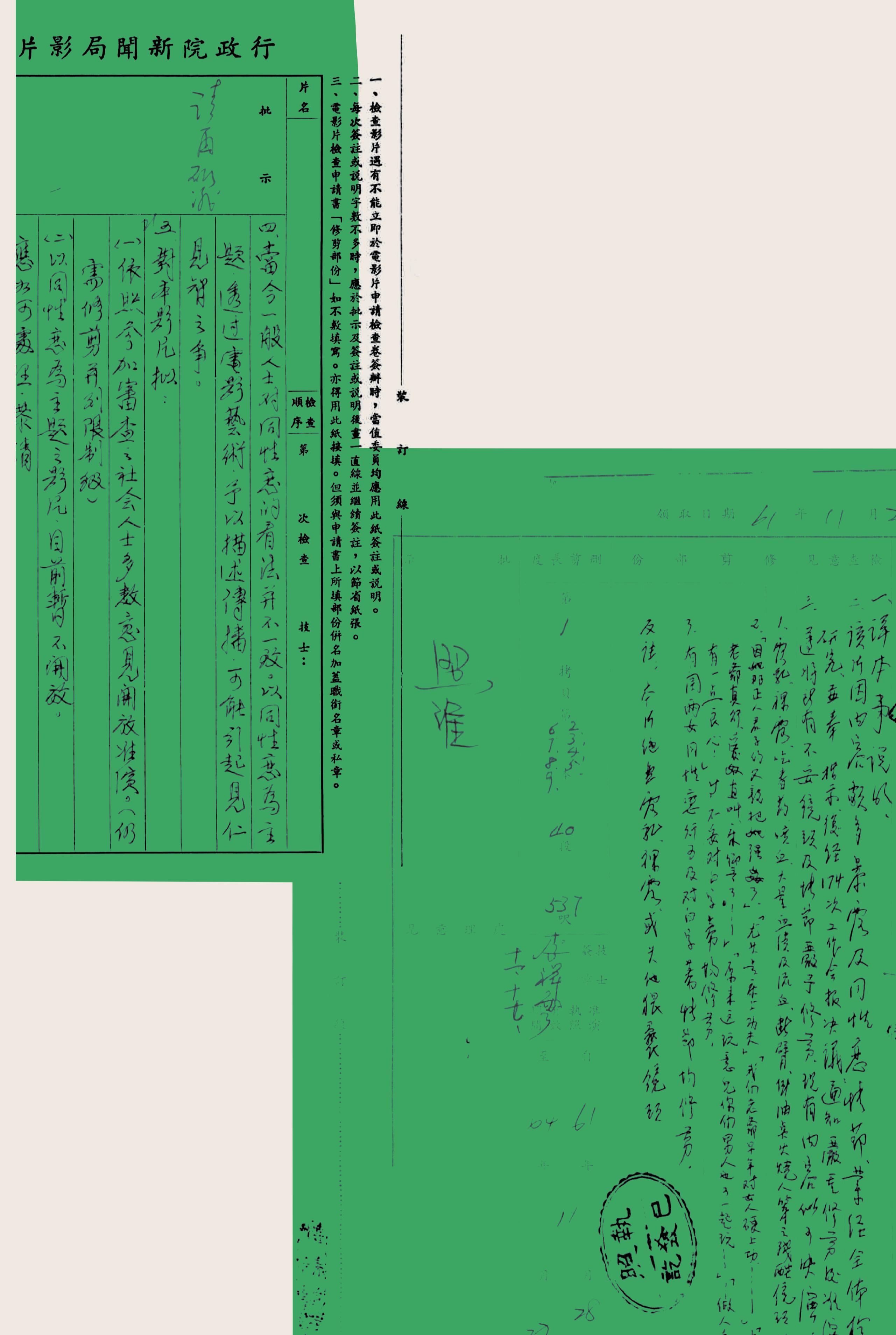
(1987)

(1990)

## 《賭俠2之上海灘賭聖》

(1991)

電影審查並未在解嚴後消失，特別是違反我國國家形象及對中國管制等規範。《末代皇帝》送檢時，片商已自行剪掉國民軍盜墓片段，新聞局仍要求修剪，如將「國民政府垮台」字幕改成「北洋政府垮台」，刪去〈東方紅〉合唱段落，甚至糾正片中若干歷史考據。電影原聲帶中，中國音樂家蘇聰作曲的兩首歌也遭刪除。即便到1990年代，周星馳主演的《賭聖》，也會因為片中出現我國國旗卻「光芒不足十二道」而遭修剪。



# 新電影與電影審查的突破

## 削蘋果事件《兒子的大玩偶》(1983)

1983年，中影推出由黃春明小說改編的電影《兒子的大玩偶》，電影三段分別是〈兒子的大玩偶〉、〈小琪的那頂帽子〉和萬仁執導的〈蘋果的滋味〉。〈蘋〉中，江阿發被美軍上校開車撞斷腿。沒想到，江家並未因此陷入困境，反而因上校的賠償金雞犬升天，朋友竟對他能被撞羨慕不已。導演萬仁以此反諷臺灣早年仰賴美援的無奈情境。電影送審前夕，即遭中國影評人協會以密函檢舉，指片中內容一來有違建，暴露臺灣貧窮面，二來誤導大眾以為被美國人開車撞是好事。國民黨文工會主委周應龍就在中影內部試片會表示要禁演本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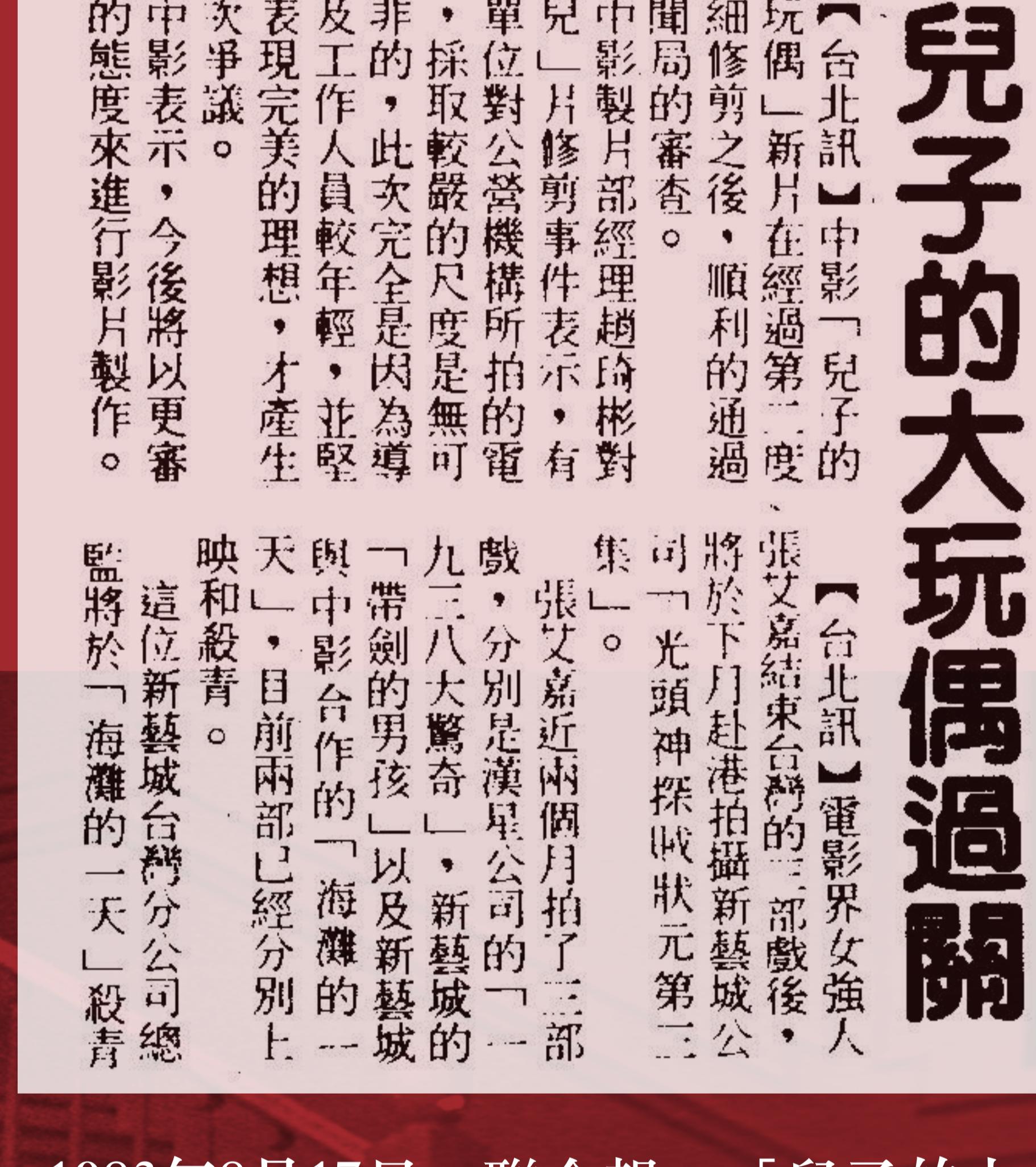
後來，萬仁導演將檢舉函交給《聯合報》記者楊士琪。自8月15日起，楊士琪就和《中國時報》影劇版主編陳雨航聯手，兩大報系連續數日，以極大版面報導此事，將「削蘋果」三字下進標題，引發社會輿論對於國民黨文工會和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的強力批評，是為「削蘋果事件」。最後，《兒子的大玩偶》只經微幅修剪就獲得准映。新聞局長宋楚瑜更特別召見該片三位導演，表示政府的重視，盼能平息風波。後來調任國民黨文工會主委的宋楚瑜更在1985年表示，中影製片企畫日後母須再報文工會核定，讓中影掙得一定程度的製片自由。



1983年8月15日《聯合報》「兒子險些失去玩偶」記者楊士棋報導。  
（聯合報系提供）



1983年8月16日《聯合報》「中影削好蘋果今再送檢」記者楊士棋報導。（聯合報系提供）



1983年8月17日《聯合報》「兒子的大玩偶過關」記者楊士棋報導。（聯合報系提供）

## 兒子的大玩偶過關

【台北訊】中影「兒子的大玩偶」新片在經過第一度仔細修剪之後，順利的通過新聞局的審查。中影製片部經理趙琦彬對

「兒」片修剪事件表示，有關單位對公營機構所拍的電影，採取較嚴的尺度是無可厚非的，此次完全是因為導演及製作人員較年輕，並堅持表現完美的理想，才產生這次爭議。

中影表示，今後將以更審慎的態度來進行影片製作。

張文嘉近兩個月拍了三部

「張文嘉結束台灣的三部戲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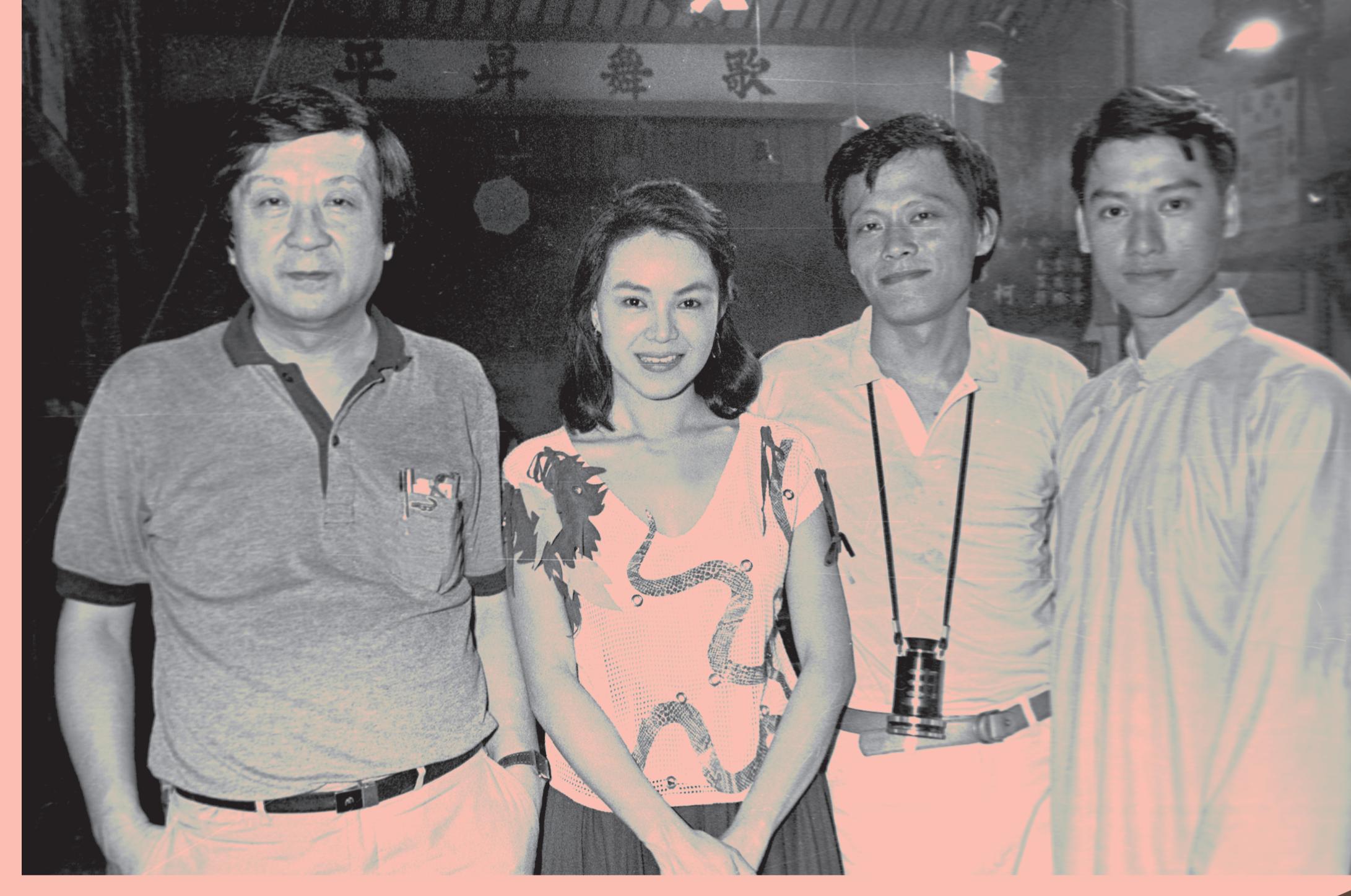
將於下月赴港拍攝新藝城公

司「光頭神探狀元第三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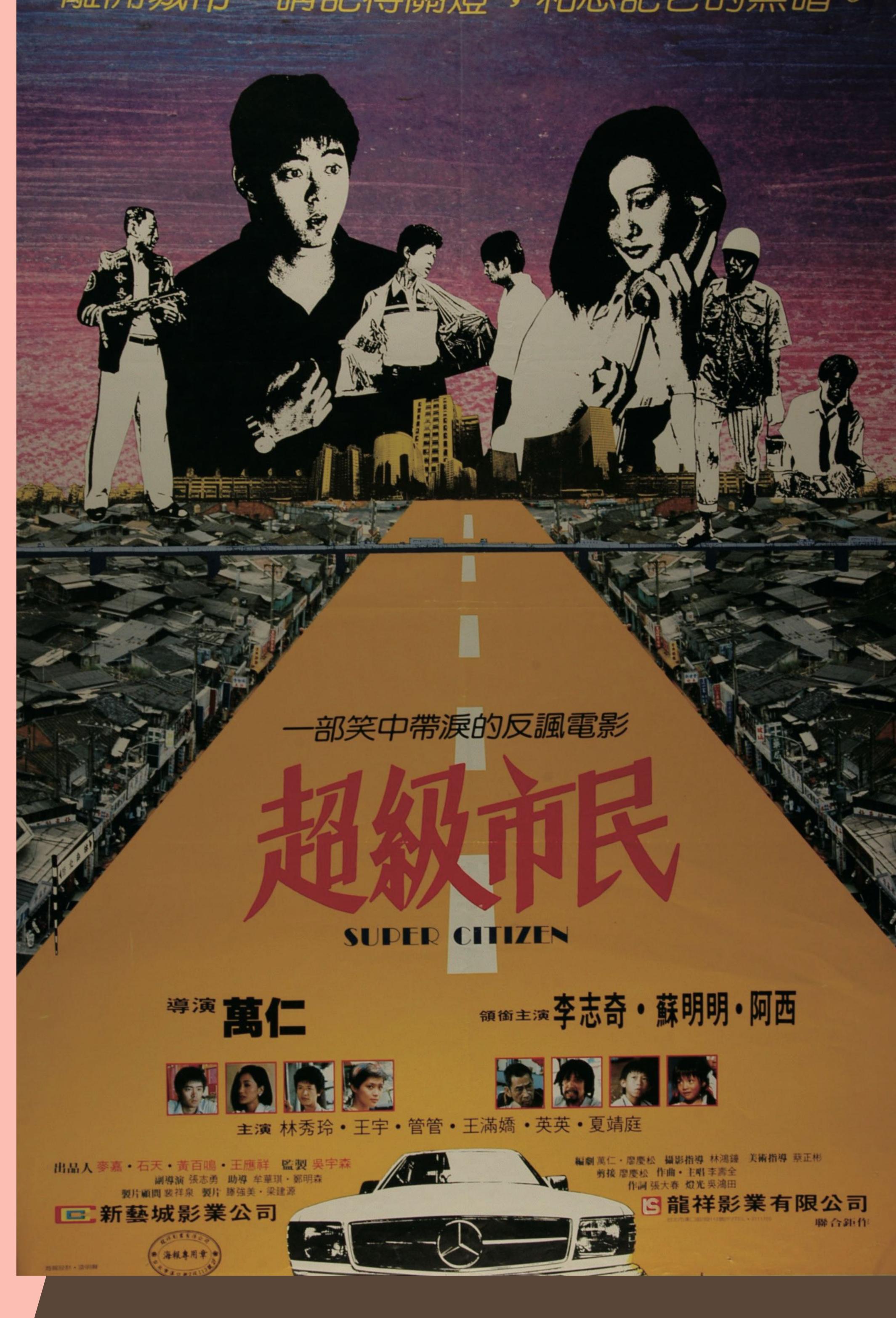
# 削蘋果後依舊被剪《玉卿嫂》(1984)

電影審查絕非在「削蘋果事件」後就平安無事，仍有好幾部非中影出品的電影遭到修剪。其中一大挑戰，是跟色情有關元素。張毅執導的《玉卿嫂》，同樣被要求剪去玉卿嫂與慶生做愛時，「兩人坐姿赤裸擁抱，玉卿嫂雙腿高舉在慶生之肩上，做出不雅動作之鏡頭」。直到2012年，一刀未剪的完整版《玉卿嫂》才終於在臺北電影節上映。原著作者白先勇看過完整版後表示，被剪的這場床戲有其存在必要，才能讓整部片情緒更完整。



《玉卿嫂》於1984年6月13日上午，在華國製片廠開鏡。監製李行（左1）導演張毅（右2）女主角楊惠姍（左2）男主角阮勝田（右1）。（中央社提供，馮國鏘攝影）

## 底層百態仍受刁難 《超級市民》(1985)



即便已經施行分級制度，甚至來到解嚴前夕，仍有新電影慘遭修理案例。萬仁導演1985年推出《超級市民》，拍底層民眾的生活百態，深具諷刺意味。果然又遭刁難，刪剪許多鏡頭才獲准上映。電影要發行海外時，竟被國民黨政府追回，另外再剪了約十七處才准予出口。萬仁見整部片被剪得支離破碎，不忍卒睹，便偷偷調包，才讓國外觀眾有機會看見比較完整版本。

《超級市民》(1985) 電影宣傳海報。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

# 解嚴後的「里程碑」電影 《悲情城市》(1989)

解嚴後，侯孝賢挑戰拍攝有關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的《悲情城市》，能否闖關成功自然成為焦點。特別的是，電影1989年報名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因同年6月4日中國天安門事件爆發，不少國際媒體在訪問侯孝賢後，是以臺版六四天安門事件宣傳本片。電影9月8日送審，初檢並未通過。因威尼斯影展首映日期安排在9月12日，依新聞局規定必須先經准映，若因為審查不及而退展，我國勢必將成為國際笑柄。新聞局對此也不敢大意，旋即大陣仗安排17位社會人士再審，終於「一刀不剪」以輔導級過關。

原以為事情就此落幕。沒想到影展隔日，媒體報導《悲情城市》送審版，片商已自行剪去一段敏感情節。本片策劃詹宏志回憶，他曾目擊出品方在電影送審前，與新聞局高層在臺北來來大飯店（今喜來登飯店）有秘密談話。片商剪去的，是片中仿1952年鹿窟事件，軍方破獲社會主義青年於深山集結處持槍狠踹，要青年們下跪的片段。侯孝賢對於片商此舉極為不滿，要求以完整版重檢。《悲情城市》最後在9月15日榮獲威尼斯影展金獅獎。19日，完整版順利通過審查。電影10月21日在臺灣正式上映。

1989年，《悲情城市》獲得第四十六屆威尼斯國際影展最佳影片，義大利報大幅報導。

(中央社提供，羅馬分社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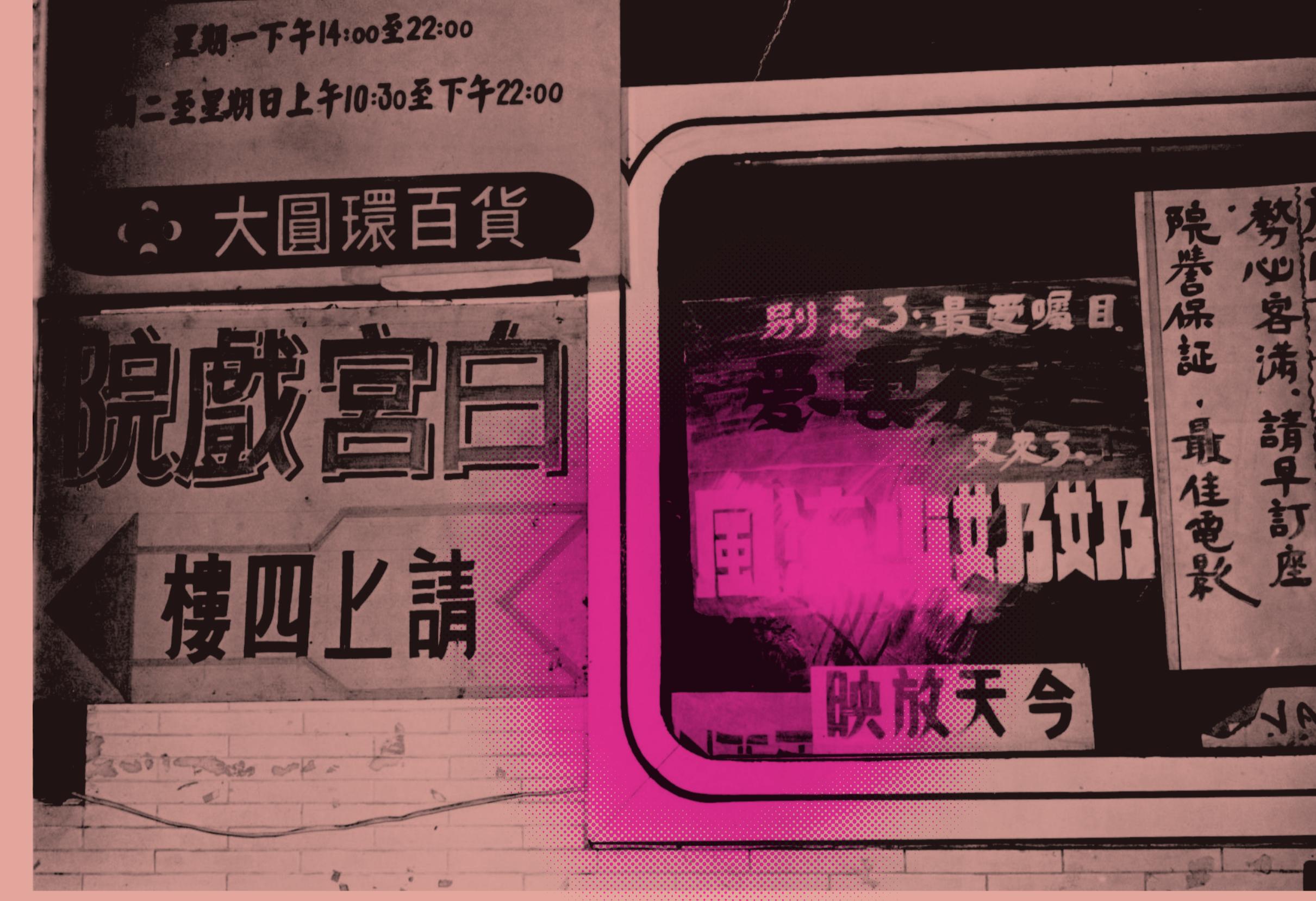
Messaggero



# 色情電影與 「非法觀影」之術

即便是受制於審查，沒能合法上映的電影，社會若有需求，仍會發展出「非法觀影」的地下體驗：聽不慣國語片的本省籍民衆，想看走私進口的日本電影，文藝青年從「試片室」或盜版錄影帶看見期待已久的大師名片，還有全臺灣廣大男性觀眾趨之若鶩的色情觀影。

1978年在臺北市大同區開張的白宮戲院，就以專映異色電影聞名。戲院業者和食色性也的觀眾們如何與威權政府「諜對諜」？本區就以傳奇的白宮戲院為例，介紹威權時期「抓不住」的色情觀影。



白宮戲院入口照片。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供)

## 私接的一百種方式

戲院放映異色電影的裸露鏡頭，均靠「私接」（即私自加接）：將原本未經電影審查的鏡頭，藉由放映室內的第二架放映機伺機插映。放映時間點，視情況有所不同：有的集中片頭、有的集中片尾，有的是俗稱的「插片」，於任意時刻「飛來一筆」，隨意播放一段情色畫面；有的則講求原汁原味，會在適當時刻插回原本遭到修剪片段，還原最「完整」的異色電影原貌。



## 電影院層層把關

違法插片危機四伏，警方可能突襲，新聞局也會派員檢查。為免受罰，戲院也發展各種防範之道：

### I：警鈴

賣票窗口看見可疑人士，即以警鈴通知放映人員停止放映，並藏匿電影拷貝。

### II：監票

片商派駐監票人員，用意本在監督戲院是否照實售票及回報正確票房，後來額外身具觀望警察有無來查的任務。

### III：通電鐵門與逃生密道

放映室的最後一道防線，設計來拖延警方闖入時間，保護違規影片，避免警方人贓俱獲。

## 消費者自立自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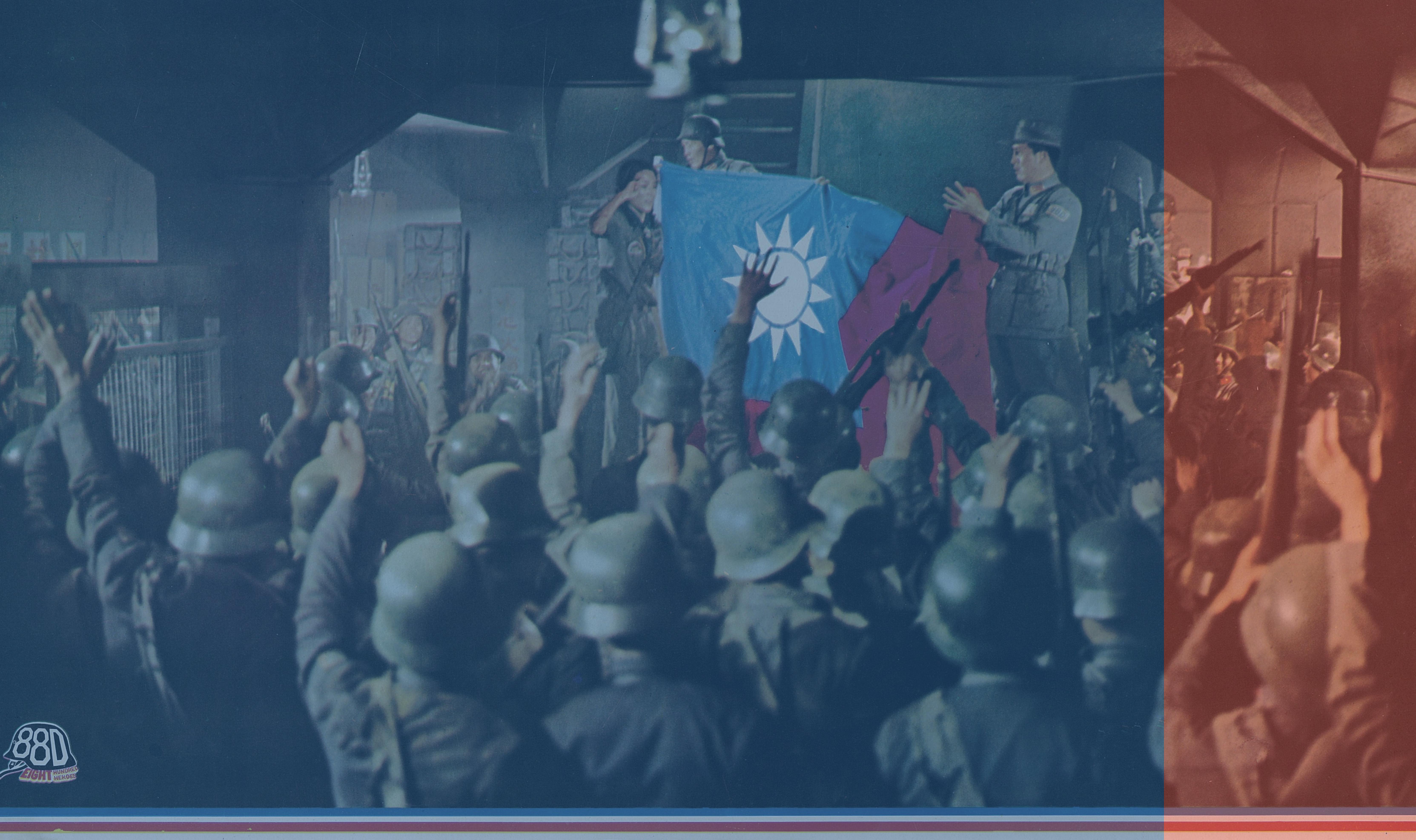
有的戲院也會散布「不實廣告」，以性感海報「掛羊頭賣狗肉」。要是觀眾不滿撲空，就全推給警方抓得嚴。面對當年電影廣告常有的各種「移花接木」，想一睹「廬山真面目」的觀眾，也必須懂得打探門路：第一招，瞭解戲院口碑，口碑愈好，愈不會空手而返，抱憾而歸。第二招，觀察蛛絲馬跡：如私接影片的規律，戲院當天登報廣告有無玄機或監票人員當天是否在場。第三招，同伴互通有無：往年許多觀眾總是呼朋引伴，尤其是學生族群，同好的第一手情報總是最為實用。



# 威權體制下的 政治宣傳電影

曾經，看电影前必須先「起立唱國歌」。是1988年宜蘭縣長陳定南自開先例通令不必，其他縣市才開始跟進。看片要放政令宣導短片的規定，更到2015年《電影法》修正才廢止。回到威權統治時期，1954年公布的《臺灣全省電影院幻燈片管理辦法》規定，戲院在正片開始前，必須依序先放宣傳片、蔣中正總統訓詞片和國歌片。宣傳片的內容起初是各式各樣的八股標語，如「金馬是反攻的跳板／不容匪俄侵犯」、「大陸人心向我／復國建國必成」。

陸同胞水深火熱苦境的「反共」電影；我國和日本在1972年斷交後，有多部「抗日」電影出籠，如《八百壯士》和《笕橋英烈傳》。1980年代則有以文化大革命爲背景的《假如我是真的》等「傷痕文學」新型反共片，也曾經爲打擊臺獨思想，推出《源》和《唐山過臺灣》等訴諸臺灣人與中國關聯的「尋根」電影。中影一方面出品臺灣新電影，另一方面也持續出品「軍教」片如《最長的一夜》、《八二三砲戰》，以及完全走向商業化的《報告班長之女兵報到》。



在蔣介石和蔣經國父子的具體支持下，有的政宣電影如《八百壯士》，在1970年代耗資新臺幣3000萬元，更動員30艘軍艦和軍方7萬人次5萬發子彈支援拍攝。而1965年以「勾踐復國」為題材，耗資2400萬元，等於超過80部黑白臺語片資源完成的彩色國語電影《西施》，最後更讓臺製廠虧損超過1400萬元。為響應「毋忘在莒」活動，中影也在1966年大手筆推出《還我河山》，讓中影的虧損雪上加霜。截至1972年，中影已累積負債達2億3651萬。為遵循黨意，最後是由財政部出面協調八家銀行行庫，將其貸款轉作投資，足見國民黨為掌握政治宣傳工具，對中影該黨營事業的保護有多積極。

砸下大手筆拍攝政宣電影，威權政府更是要人誇，不讓人罵。從新聞局「獎勵國語影片」而來的金馬獎，威權統治時期更多次「量身訂做」獎項，頒發「發揚民族精神特別獎」、「揭發共匪暴政特別獎」、「最能反映愛國精神特別獎」和「最佳新聞價值特別獎」，甚至直接將1977年最佳劇情片頒給《覽橋英烈傳》。直到1990年主辦單位從新聞局轉給民間財團法人，金馬獎才一步步確立起其藝術自主性。

1981年間，《工商時報》影視娛樂版曾經全版刊登黃建業等四位影評人對電影《辛亥雙十》的批評，很快引來國民黨文工會的「關切」，經折衝妥協，翌日該版全版刊載《辛亥雙十》導演丁善璽的回應，足見政治力量的介入。藝術與政治始終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威權政府以優勢資源打造的政宣電影，正是這樣影響好幾個世代臺灣人民的集體記憶。



1975年12月26日，中影《八百壯士》在南部海軍基地一座海灘，開拍日軍強行登陸中國上海吳淞口的情景。  
(中央社提供，董清男攝影)



1966年4月24日，中影《還我山河》燕國騎劫率軍攻打即墨城的大場面，在台中清泉岡動員了數千人員辛勤地進行拍攝工作。(中央社提供，潘月康攝影)



# 電影審查 大事記

臺灣省  
行政長官公署  
宣傳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行政院內政部電影檢查處

**194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與臺灣省黨部擬訂《臺灣省電影審查暫行辦法》並於12月公布。電影由宣傳委員會和臺灣省黨部宣傳處共同派員審查，惟管制成效不彰。

**1947** 二二八事件爆發。

3月，宣傳委員會遭裁撤，審查業務改歸於教育處。  
5月，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教育處也隨後改成教育廳。

**1947** 臺灣省政府公布，無執照影片自7月起，應改送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檢查後，方得在本省登記映演。影片實際審查權改屬行政院內政部。

**1948** 5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公布實施。

11月，公布新修正之《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於1950年公布，內政部於1951年依法另訂〈電影片檢查標準〉。

**1949** 5月頒布《臺灣省戒嚴令》。12月，國民黨政府遷至臺灣。

**1950** 國民黨黨內主掌媒體宣傳的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簡稱中四組)成立。國民黨另制定內部工作依據的影片檢查程序辦法，確立「會檢制度」，成員包含內政部電檢處、中四組、教育部、臺灣省政府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中四組自此掌握電影審查一定程度幕後決策權。

**1951** 行政院9月公布施行《戡亂時期國產影片處理辦法》，為加強反共，在《電影檢查法》外強化對「附匪」影人相關管制。

為推行「去日本化」，內政部電檢處另訂有〈日本影片申請檢查須知〉和〈日本影片檢查辦法〉，二規範因1952年8月《中日和約》簽訂而於1953年2月廢除。

1954

行政院新聞局成立，院會通過將電影檢查處從內政部改隸新聞局。

行政院6月公布施行新版《戡亂時期國產影片處理辦法》並制定公布《國外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

7月，國民黨修改內部工作依據的影片檢查程序辦法，「會檢制度」成員新增中六組、國防部總政治部及內政部，並規定「所有會檢單位，對外一律以『專家身份』參與」。

1955

立法院1月通過新聞局電影檢查處主責的新版《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於6月公布，新聞局於1956年6月依法另訂〈電影片檢查標準〉。

2月公布《附匪影片公司及附匪電影從業人員審查辦法》，據以處理《戡亂時期國產影片處理辦法》相關細節。

1956

2月，教育部成立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電影產業主管機關呈現「雙頭馬車」狀態：輔導業務歸教育部，審查業務歸新聞局。不過，因為〈底片押稅進口辦法〉而有的拍片前「劇本審查」，因屬輔導業務，由教育部影輔會主責。影輔會最後於1958年11月遭裁撤，相關業務改由新聞局電影檢查處兼辦。



《雨夜花》(1956) 劇照。  
男主角田清、女主角小雪。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提供)

1967

教育部文化局11月正式成立，電影業務從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改為教育部文化局第四處。



《後街人生》(1967) 劇照，阿匹婆（愛子）。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提供)

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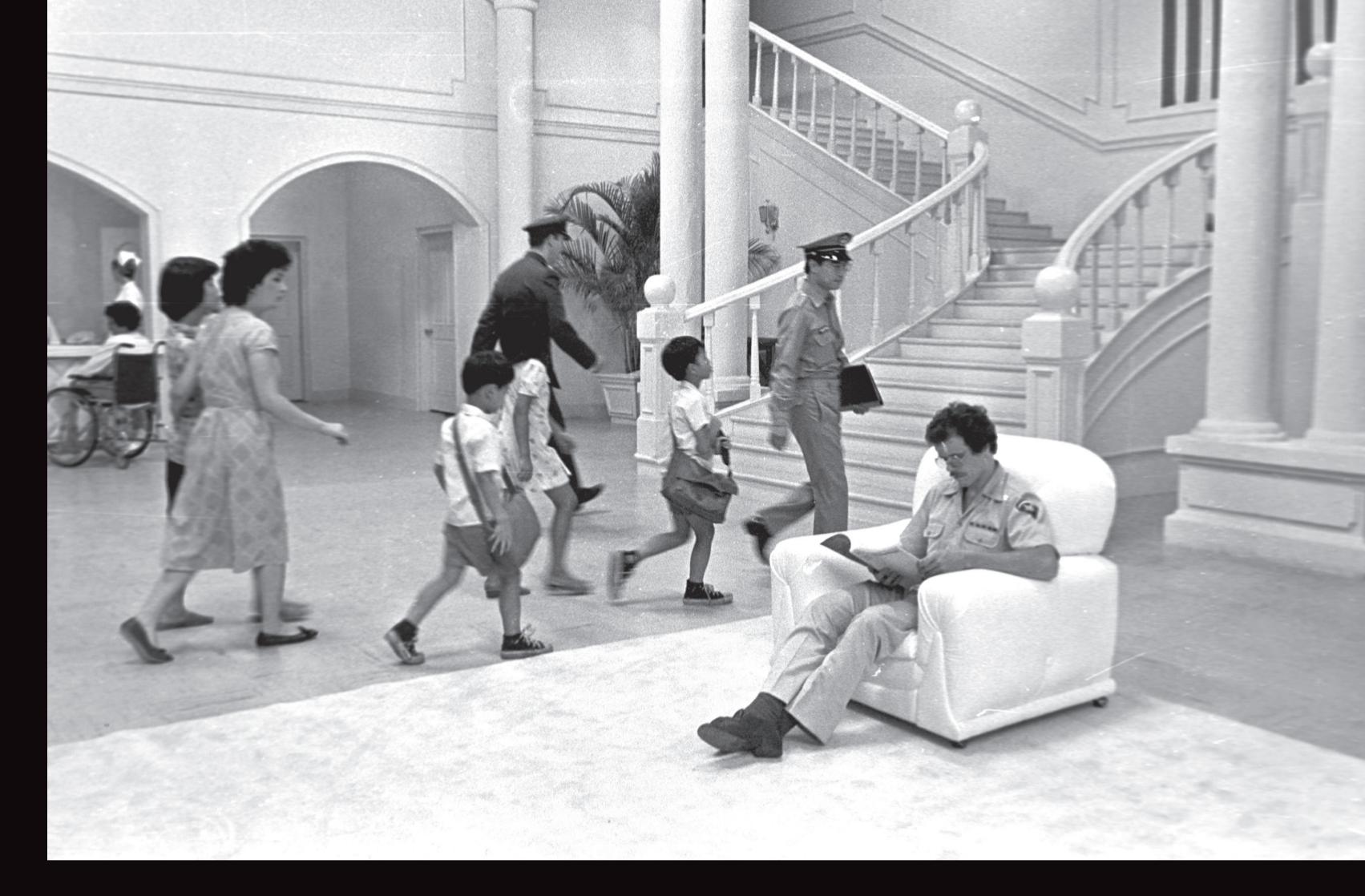
教育部文化局發函規定電視臺關於臺語等「方言」節目每天每臺不能超過一小時，應該分成午後與晚間兩次播出；國語節目則不得少於全天60%。晚上7點到10點的黃金時段，三臺每天只能有一臺播映臺語節目，並依序各輪十天。

1973 教育部文化局7月遭裁撤，相關業務移至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

1975 行政院新聞局制定《廣播電視法》，第20條規定「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占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

1982 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8月實施新的電影檢查制度，初檢開始增設社會人士代表。

1983 《電影法》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同日廢止《電影檢查法》，惟相關規定仍留於《電影法》條文。



1983年中影《兒子的大玩偶》影片拍攝美國醫院內景。（中央社提供，馮國鏘攝影）

1985 行政院新聞局自1983年1月試行電影分級制度超過兩年後，於1985年12月1日正式施行，只劃普通級和限制級二級，未滿十八歲不得觀賞限制級電影。

1987 7月公布《臺灣地區解嚴令》，金門、馬祖地區直到1992年12月才解除《臨時戒嚴令》與《戰地政務實驗辦法》。12月，行政院新聞局訂定新版〈電影片檢查規範〉。

1988 行政院新聞局1月以行政命令公布《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增列輔導級。

1989 5月，廢止《戡亂時期國片處理辦法》及《附匪影片公司廠商及附匪影人審定辦法》。

1993 7月，《廣播電視法》修正，規定「方言應逐年減少」的第20條條文始遭刪除。

1994 1月，電影分級制度增設保護級。

2012 文化部5月正式成立，相關業務從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移交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15 新修正之《電影法》5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電影片檢查制度才算正式走入歷史。10月，電影分級制度增設「輔15級」，五級制(普通級、保護級、輔12級、輔15級、限制級)規範適用至今。

# 結語

威權政府帶來的「言論不自由」，受害者從來不只有因而獲罪的反對派菁英，也影響了幾個世代臺灣人「看不見什麼」的日常生活與集體記憶，限制了電影等文化領域的創作能量與想像邊界，更造成各母語文化的發展危機與刻板印象。

此刻回顧威權統治時期的「文化不義」是重要的——我們的思考習慣和制度設計是否仍留有「威權遺緒」？你是否意識到日常生活中各種權力運作導致的「審查時刻」？我們如何想像以更民主的方式，回應言論自由在當代面臨的不同考驗？

兒童也該擁有自由表示意見並獲得考量的權利。人人都是在關鍵時刻守護好民主與言論自由的力量。我們不能失去對於自由、平等與正義的想像。



《阿三哥出馬》(1959)工作照，該片斷後來因「和平」字樣犯忌，於正片中遭刪除。劇中參選和平市議員選舉的王豹搭宣傳車掃街拜票的場景。（林嘉義提供、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

本  
片  
無  
修  
音